

中國邊政

چین جیگارا سیاستی

ཀུང་པོ་འཛིན་མཐུན་ཡིད།

社論

設立蒙藏邊疆政策研討會以民間力量協助政府施政……

金兆鴻……(封面內)

學術著

從蒙古人民革命黨的演變看俄蒙關係(下)……張永儒……(3)
藏傳佛教儀式的探討以羌姆為例……朱文惠……(11)

民族政策

試論元朝色目人政治參與情形……鄭月裡……(16)
諸葛亮「西和諸戎」政策考……徐日輝……(39)

文藝小品

甘肅藏族風俗文化(上)……嘉古乃·桑杰……(49)

會報

中國邊政協會第三十六屆第五至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馬普東……(34)

導務

「中國少數民族文化系列演講」摘要(十二)——傣族的社會與文化……謝世忠……(46)
會務活動照片集錦……張華克……(25)

中國邊政雜誌社印行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

設立蒙藏邊疆政策研討會 以民間力量協助政府施政

金兆鴻

蒙藏及各邊疆民族在整個中國境內所占總人口之比率，不足百分之十五，其為弱勢族群固不待言，如以目前中華民國在台灣之情況而言，於近二千二百萬之總人口中蒙藏維哈滿錫（伯）等邊族尚不及三千人，僅占台灣總人口十萬分之一點五弱，更屬不折不扣之弱勢族群（稍早民族學界曾將台灣原住各民族統稱為邊疆民族或少數民族，但近年來部份學者另有主張認為原住民有其特殊之定義，與少數民族之界說並不相同，兩者不宜混而為一，而台灣各原住民族精英也堅持此種看法，自應予以尊重，因此本文所指邊疆民族人口未將台灣各原住民族合計在內），無論在政治、教育、經濟上，均未能獲得以民族為單位所應分配之資源，此何以故？既無統合各弱勢族群之組織，又乏代言之單位，以致不僅「下情無以上達」，也無法使主體民族——也即強勢族群有公平之瞭解。至於雙軌執政制雖為國史之常態，惜乎掌管邊疆地區行政及民族事務之中央機構，自民國成立初期之蒙藏事務局，而蒙藏院而蒙藏委員會，即未受到重視，使雙軌執政制徒具虛名，也使掌管邊疆地區行政及民族事務機構之職掌僅能及於蒙藏二地區二民族，而面積廣達一百六十餘萬平方公里之新疆、延至遍佈全國各地之滿族，均不與焉，使蒙藏委員會成為中央各機構中最弱勢之單位，各項行政或興業意見，既難蒙政府高層重視，也無法推廣以喚起社會大眾注意，以致蒙藏邊疆問題不為國人所關心，然

而實際情況卻正相反，如所週知內外蒙古乃華北之屏障，新疆則為歐亞之交通孔道，至於青康藏地勢高亢，進則可以控制南亞，退則鳥瞰華中乃至華南，蒙藏新如缺其一，則中國將無以自保，清季左宗棠嘗言：「重新疆所以保蒙古，保蒙古者，亦所以衛京師（泛指華北）」，此僅為地理位置與地理形勢凸顯蒙藏新之重要；抑有進者，以言地下資源，大陸學者馬洪（曾任中共社科院院長）曾指出若從滿洲里至昆明劃一直線，線以東地下資源僅占全大陸總資源百分之六，而人口則有百分之九十四，反之，線以西地下資源則占全大陸總資源百分之九十四，人口則僅有百分之六；此所謂線以西部份，包含內外蒙、新疆、青康藏高原及部份華北地區，是則蒙藏新之重要性，又得一明證；至於聚居於蒙藏新地區之民族，自以蒙、藏、維、哈、烏（孜別克）、塔塔爾、塔蘭其、塔吉克、索倫、錫伯、喀爾克孜、滿、回等族為主，民族雖多，要皆為構成中國民族之一分子，其民族地位應與漢族無分軒輊，惜乎自清季以來，屢受外人挑撥，間有攜貳之心，至使蒙藏新諸邊疆地區幾無寧日，如從此一角度看，無論在民族或政治上，上述地區之重要性似又勝於其地理位置或形勢，以及地下資源之重要性，然而現實之情況為其民族未受重視，其歷史文化不受重視，甚至其主管機關也不受重視，寧非怪事？

反觀蘇、英、德、日、美甚至印度各國，對蒙、藏、新則極

為重視，在其政府及學界之支持下，已發展成為三個學門，曰：蒙古學、藏學、突厥學，並成立國際性學術組織，此外，另有所謂阿爾泰學，其範圍則涵蓋蒙古學、突厥學以及操阿爾泰語系各民族史地之學，定期集會研討有關蒙藏新疆學術問題，彼等研究蒙藏新疆問題，吾人固然樂觀其成，既不必也無法予以排斥，然而國際間之研究蒙藏問題幾皆立足於蒙藏新疆（彼等多以東土耳其斯坦稱新疆）非中國領土之前提上（此處所指之中國，乃指海峽兩岸分裂前及未來以傳統文化、民主、自由、均富統一後之中國），此種前提乃將中國侷限於長城以南、青康藏高原以東之地，凡身為中國人者，但凡一息尚存、良知仍在，均無法同意此種看法，然而彼等研究中國蒙藏新疆者既有預設之意識形態，復有系統性之組織，自有其一定力量，何況其背後尚有各該國政府或企業之支持，使彼等人才輩出，而研究成果也極豐碩，國際性之學術會議，更不時召開，在此等眾口鑠金情況下，積非成是，強將中國之範圍侷限於彼等東洋或西洋人所設定之框架中，而國人如非對邊疆民族與史地精深研究者，鮮少能對外人之謬論加以釐清，更遑論能予以駁斥，遂任邪說橫行，竟無可奈何，誠良可歎也。或謂國際上研究我蒙藏新疆者，未必懷有對我領土之野心，但如揆諸近代史實，吾人可知凡對我蒙、藏、新等邊疆懷有分化或侵奪野心者，必從學術研究著手，因此對外人之研究我邊疆問題者，豈能不戒慎恐懼？

顧自清季以來，國事蝸蟻，邊政不修，更予外人以可乘之機，蠱惑少數野心分子，從事分離活動，在此種內外夾擊之下，滿、蒙、藏、新諸民族及其聚居地區乃時生問題，若外蒙古之多次

獨立事件，東北地區之滿洲國、內蒙古之蒙疆自治政府、西藏與中央之若即若離以及新疆之東土耳其斯坦分離運動等等，不一而足，其中蒙疆政府與滿洲國，雖因抗戰勝利而告瓦解，但外蒙古之獨立則已成事實，必將為未來中國留下無限紛爭，至於西藏及東土耳其斯坦問題，在外力刻意炒作下，正方興未艾，未來如何演變，兩岸中國人焉能視而不見？抑有甚者，據聞十餘年前西藏流亡政府曾多次出資邀請滿、蒙、維各族代表性人物至流亡政府所在地達蘭沙拉及瑞士等地集會，研商如何聯合滿、蒙、維、藏各民族脫離中國，試想西藏流亡政府離鄉背井寄人籬下，靠世界各國之捐助以維持其運作，居然以大手筆出資邀請滿、蒙、維族代表集會，如謂無外力介入，其誰能信？此事目前仍在進行之中，深值兩岸中國政府之重視。

中華民國政府自遷台以來，初期以鞏固台澎金馬為目標，稍後則整軍經武期能規國土，及至深知此乃長期之希望，實難一蹴可及，遂改弦更張，積極從事經濟發展，厚植國家經濟實力、提升國民生活水準，其成就曾被譽為經濟奇蹟，以是近五十年來，中華民國無論政府或民間，均無暇記取歷史教訓，努力從事蒙藏新疆方面之研究，縱曾在大學設立邊政系，但並未受到重視，其後一改再改，終至消失，民間雖有中國邊政協會之設立，然而財力不是欲振乏力，目前雖仍按季出刊「中國邊政」雜誌，但究竟能維持多久，尚在未定之天，如與外國相較，顯然落後甚多。再觀海峽彼岸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建政初期除忙於穩定局勢外，不旋踵即投入韓戰，繼而雷厲風行推動所謂三面紅旗之全民運動，使大陸面目全非，之後更演出文化大革命，顛覆傳統歷史文化與

倫理道德，使多少斯文掃地、學術淪喪，其後雖予以遏止，但已元氣大傷，鄧小平復出後，以改革開放為訴求，廿年來頗收立竿見影之效，然而其負面作用為一切向錢看，在經濟上固然欣欣向榮，對冷門學術如邊疆史地研究，則乏人問津，人人爭向財經、資訊業求發展，競相「下海」牟利，無論蒙古學、西藏學或突厥學皆非今之顯學，以致蒙、藏、新地區在外力蠱惑、誘煽之下，不時發生分離事件，在外之刻意渲染下，似乎問題日趨嚴重，大有一發不可收拾之態勢，兩岸中國人緬懷列祖列宗開疆闢土之艱辛，能無愧乎？

語云：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以史為鑑可以知興亡，面對歷史教訓，應切了解內地無邊疆無以屏障，邊疆無內地無以繁榮，內地與邊疆實屬齒唇相依，合則兩利，分則兩傷，兩岸雖有諸差異，容或短時期內尚無法進行有統一之談判，但兩岸中國政府對維護固有疆域之完整，以及堅決反對蒙藏新之任何分離行為，則有一致之看法，可說是目前兩岸最有共識之部分，為求中國之長遠利益，兩岸政府何不從有共識部分展開交流合作，使邊疆學術成為兩岸交流溝通之橋樑，苟能如此，則彼東洋或西洋之分化陰謀將無法得逞，不僅為未來中國民族奠長治久安之基，也為這一代中國人對歷史有所交待。然而為欲獲致此項效益，首需提振蒙藏新疆之學術研究，此間蒙藏委員會立下宏願欲建立成為蒙藏學術研究重鎮，就兩岸當前政經情勢而言，實屬空谷足音，姑暫不論其未來成效如何，能有鑒及此，已然難能可貴，顯示蒙藏邊疆問題已為此間中央政府所重視，邁出艱巨之第一步，固然吾人

深知欲達到預效果，必須挹注甚多之財力、人力，否則難見功效，願全民皆能本諸歷史傳統之良知、中國人之良能，多予蒙藏委員會以支持、鼓勵乃至督導，期能使該會在蒙藏邊疆學術上有所成就，為蒙藏工作奠定穩固基石，則國家幸甚、民族幸甚。

蒙藏委員會終究不是學術機構，只能在倡導上著力，無法長期純然從事學術活動，必得有賴民間學術機構或社團作長期性之研究，不僅如此，更需使各民間團體能從大處著眼，展開橫聯繫，破除各自為政式之學術活動，以免備多力分，成效因之減少，亟需成立各邊疆學術社團聯合會之類組織，以收同聲相應、同氣相求之功，如所週知團結就是力量，就筆者所知目前台灣地區有關蒙藏邊疆之學術單位或社團，除本中國邊政協會外，尚有蒙古文化協會、西藏協會、滿族協會、中華漢藏文化協會等，各社團雖均孜孜於推動蒙藏邊疆研究、兩岸學術交流、藏傳佛教文化之宣揚，惟彼此間平時少有橫向聯繫，更鮮有合舉辦學術活動，以致難為社會各界所了解，雖也曾分別呼籲應重視蒙古、西藏、新疆及滿族之研究及活動，惜以薄弱之聲音，發生不了多少作用，遂使以往多年之努力，功效不著，良可惜也。基此本文鄭重建議，由在台各邊疆社團聯合設立蒙藏邊疆政策研討會，聚合各社團之經驗與智慧，以宏觀之角度探討蒙藏等邊疆問題，探究中國境內各民族融合之歷史過程，以及未來合作共利之互動方式，以民間力量協助政府施政，善盡民間社團之職責。

（作者為蒙古學專家）

從蒙古人民革命黨的演變看俄蒙關係（下）

張永儒

參、蒙古人民革命黨與蒙古的民主改革

一、改革的緣起

蒙古有識之士意識到其國家長期以來對蘇聯之依賴，已造成了國內之經濟危機、文化蘇化、以及失業人口增加等社會問題，反蘇情緒引起的找回「蒙古人的蒙古」之民族意識是推動蒙古改革的重要力量之一。

一九八七年，蘇聯開始自蒙古撤軍，使蒙古受縛於蘇聯的壓力減輕不少，蒙古開始尋求及加強與社會主義國家以外的外交關係，而內政方面則努力走出蘇聯的陰影，此時蒙古人民不僅公開譴責史達林，更批判極端親蘇的喬巴山和澤登巴爾的個人獨裁及官僚特權^{④4}。

一九八四年上台的蒙共前總書記巴特蒙赫（J. Batmonkh），雖然與澤登巴爾一樣，有相同的留學蘇聯的背景，但巴特蒙赫的作風比澤登巴爾開明。他上台後，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的十九屆黨代表大會為蒙古的經濟改革作出重要指示，是蒙古改革的一個里程碑。

蒙古的改革方針、指導原則雖已訂出，但改革的腳步卻不快。一九八九年間的東歐民主改革風潮吹向蒙古，喚醒了大眾，民主勢力因而匯成洪流，推著蒙古朝向改革之路大步邁進^{④5}。

二、改革呼聲及蒙古人民革命黨的因應

從一九八九年十一月開始，一些年輕知識分子到處演講發表意見，並逐漸在大街小巷張貼大字報，十二月十日，約有十多名青年在烏蘭巴托集會，對外宣佈成立蒙古民主聯盟（Mongolian Democratic Union，簡稱民盟）。十二月十日及十七日除了舉行示威集會外，並喊出「消滅蒙共的政治制度」、「終止蒙共毫無限制的權利」、「不談馬列主義及社會主義」等口號^{④6}。

蒙古的各種新組織團體在一九九〇年初陸續成立。民盟、民主黨、社會民主運動、社會民主黨、新進步運動、國家進步黨、蒙古學生聯盟、愛國聯合陣線、蒙古革命青年團發表共同宣言，指出蒙古處在重建的時代，各民主勢力保證，蒙古民族團結的命運掌握在人民的手中，不應依靠別的國家，社會的各種力量應結合起來處理這個問題，沒有任何一個勢力有權破壞國家的團結^{④7}。由此可知各種反對勢力已有共識：人民是國家的主人，應團結一致共赴國難。

一九九〇年三月，示威及絕食抗議造成了巴特蒙赫政府的下台。三月七日，在蒙古人民革命黨的改革者策動，及蘇聯總理戈巴契夫默許下，黨的領導者換成了貢·奧其爾巴特（G. Ochirbat）。三月底，黨再選出前經濟部長彭·奧其爾巴特（Punsalmaagiyn Ochirbat）為新總理，並且經過人民大呼拉爾確認。四月，黨代表大會把「共產主義」（communism）這個字眼從憲法中刪除，蒙古人民革命黨內的改革派從此有了主導地位^{④8}。

一九九〇年四月初，人民大呼拉爾主席團通過在市中心、街道以及人群聚集地區舉行集會、示威以及其它慶祝活動的法令，規定集會示威應在七天前向當地政府申請許可證，同時禁止舉行與蒙古憲法及其它法令抵觸，有礙國際友誼、國家安全及團結的集會活動^{④9}。

蒙古人民革命黨對於反對勢力的批評，並沒有採對立的態度，反而透過一次次的對話，逐漸地按照反對勢力的要求，作出讓步。例如雙方曾共同組成一法案草擬工作小組，負責解釋憲法及修正選舉法等法令草案^{⑤0}。

蒙古人民革命黨歷史上的第一次特別會議，在四月十日召開。九百二十六位代表，皆由基層黨組織選出，有百分之八十八的代表是第一次參加黨的會議^{⑤1}。貢·奧其爾巴特指出，蒙古人民革命黨將加強黨的基層組織，以真民主取代官僚作風，且應透過人民大呼拉爾，以影響國家的政策，而不是聽從政治局的指示^{⑤2}。

五月十日召開十一屆人民大呼拉爾第九次會議，是蒙古國家體制改革以及鞏固法治國家法律基礎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兩天的會議通過了憲法修正案以及政黨法。憲法修正案勾勒出未來蒙古政治制度將走向黨政分離，或至少黨的力量縮減的藍圖。蒙古追求多黨制的目標，則因政黨法之誕生而達成^{⑤3}。

三、政治改革的成果

在一九九〇年以前，蒙古是只有蒙古人民革命黨一個政黨的，沒有反對黨。蒙古憲法的前言及第八十二條中規定蒙古人民革

命黨為社會前鋒的領導地位之文字刪除後，加上修正之黨綱、黨章中表示專權之放棄，以及維持與各黨之間的聯繫及合作，蒙古人民革命黨一黨獨專之特殊地位有了歷史性的改變^{⑤4}。

政黨法（Law on the Political Parties）經過廣泛討論後，由國會通過採用。一九九〇年五月底前，蒙古最高法院已正式登記了六個政黨，互相的地位是獨立而且平等的，分別是：蒙古人民革命黨（Mongolian People's Revolutionary Party）、蒙古國家進步黨（Mongolian Party of the National Progress）、自由勞工黨（Free Labor Party）、蒙古民主黨（Mongolian Democratic Party）、蒙古社會民主黨（Mongolian Social-Democratic Party）、蒙古綠黨（Mongolian Green Party）^{⑤5}。根據一九九〇年十一月的報導，又有新的政黨成立：蒙古鄉村黨（The Party of the Mongolian Rural People）、蒙古工黨（Mongolian Workers' Party）^{⑤6}。

蒙古人民革命黨人事改革，使領導階層年輕化，重專業，以及具改革的傾向。而組織也大幅縮裁，例如中委會由一九八九年的八個部門再減為三個部門一個組。此外組織名稱也有變更，如「政治局」改稱「主席團」；「總書記」改稱「主席」^{⑤7}。由此可看出欲減少蘇聯影響的企圖。

一九九〇年七月二十九日是蒙古第一次自由民主大選的日子^{⑤8}。蒙古各級人民呼拉爾（由省到大呼拉爾）選舉，據外國觀察家的評估，基本上是公平的，沒有見到詐欺或脅迫的事件，而且，選民積極性高，投票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⑤9}。一九九〇年的選舉，仍由蒙古人民革命黨獲得勝利，執政地位不變^{⑥0}。

一九九〇年九月三日，新選出的人民大呼拉爾代表召開第一次會議，選出原人民大呼拉爾主席團主席彭·奧其爾巴特為蒙古的第一任總統^⑥，而社會民主黨領袖貢齊格多爾濟（R. Gonchigdorj）當選為副總統，邊巴蘇倫（D. Byambasuren）獲百分之九十八代表支持，成為蒙古總理，而人民大呼拉爾與過去最大的不同，是在選舉小拉爾的主席、副主席及書記外，並依各政黨在七月大選時所獲選民信任票的比例（每百分之二信任票獲一席位），選出三十一位蒙古人民革命黨代表、十三位民主黨代表、以及國家進步黨、民主社會黨各三位代表^⑥。

到了一九九六年的選舉，蒙古民族民主黨（MNDP）及蒙古社會民主黨（MSDP）組成的民主聯盟（Democratic Union），贏得大選，形成國會中的多數^⑦，蒙古人民革命黨因此而變為在野黨。

結語

蒙古人民革命黨的演變，可說就是蒙古二十世紀的現代史。直到一九九〇年，才有其他政黨的聲音。一路看下來，我們可以大致將其發展分為三階段：

（一）第一階段，草創時期（1919-1928），革命的創始分子，諸如博多、丹增、蘇赫巴托、喬巴山，扮演了重要角色。而此刻是民族主義情緒高昂的時代，俄國的力量雖有影響，但蒙古仍由愛國的民族主義者領導；（二）第二階段（1928-1989），興盛時期，蘇聯的勢力漸漸滲透，雖說民族主義分子不曾放棄其訴

求，但是領導權已在共產主義者手中，透過不斷的肅清活動，將之打壓，共產主義的勢力就漸趨穩固，而俄蒙關係也在此時期達到高峰；（三）第三階段（1989-），民主改革時期，共產勢力漸漸不再是獨一無二的權威，黨內改革派出頭，為脫離俄控制，建立蒙古人的蒙古而努力。而東歐民主改革風潮，人民的覺醒，再加上蘇聯的解體，都使得民主改革的腳步更加快速，成為主流。

一九九七年的總統大選，蒙古人民革命黨的巴加班迪獲勝，將於七月一日就任總統，但蒙古人民革命黨目前在七十三席的蒙古國會只擁有二十五席，以及一席獨立政黨的支持，民主聯盟仍然掌握國會多數席次和最具實權的總理一職^⑧，因此，蒙古的政壇是否穩定，將視掌握不同權力的不同黨派之間如何互相競爭，互相合作。無論如何，民主的路線應是不會改變，倒是經濟問題，非常需要大家集思廣益來謀求解決。

註釋

① 自立晚報，民國八六年五月一日，十版；中國時報，民國八六年五月二十日，十版。

② 喬巴山著，張惠卿譯，《蒙古人民革命簡史》（北京：世界知識社，一九五六），頁五一六；張遐民，《俄帝侵略下之外蒙古》（台北：蒙藏委員會，民五三），頁六五；蘇聯科學院，蒙古人民共和國科學委員會合編，巴根、余錦繡等合譯，《蒙古人民共和國通史》（北京：科學出版社，一九五八），頁二一七、二一八。關於一九一一年蒙古獨立運動，可參考 Mei-hua

Lan, "Mongolian Independence Movement of 1911: A Pan-Mongolian Endeavor," (Doctoral Disser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1996)。

③俄蒙締造了商務專條、開礦條約、電線條約、鐵路條約等，內容均為俄人在蒙古享有免稅及治外法權等利益。參見李毓澍，《外蒙古撤治問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六五），頁一一—一三。

④參見呂秋文，《中俄外蒙交涉始末》（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六五），頁七八—一二一。

⑤蘇聯科學院，蒙古人民共和國科學委員會合編，《蒙古人民共和國通史》，頁二三九。

⑥布施勝治著，半粟譯，《蘇俄的東方政策》（上海：太平洋書店，出版日期不明），頁四二。俄語「蘇維埃」(Soviet)意義是「國家政權的代表機關」，「蘇維埃」一詞在俄羅斯最早出現在一九〇五年，稱為「工人蘇維埃」，一九一七年再度出現，稱為「工農兵代表蘇維埃」。S. I. Ozhegov, Slovari Russkogo Yazika(Moscow: Russkii Yazyk, 1991), p. 739. 引自畢英賢主編，《俄羅斯》（台北：政大國關中心，民八三），頁七一。

⑦金鮮浩，《外蒙共黨權力結構與黨政措施之研究（一九二—一九五二）》（台北：政大邊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民七四），頁一七。

⑧應注意原翻譯為「與蒙古為鄰的唐努—圖瓦展開了俄羅斯和圖瓦勞動人民對反動的圖瓦封建主的激烈鬥爭……」，表示出

編者的意識是要把唐努烏梁海與蒙古放在同等的地位。蘇聯科學院，蒙古人民共和國科學委員會合編，《蒙古人民共和國通史》，頁二四五。唐努烏梁海在蘇俄扶助下，於一九二一年獨立，成立唐努圖瓦共和國。關於唐努烏梁海的歷史發展，可參考樊明方，《唐努烏梁海》（台北：蒙藏委員會，民八五）。

⑨蘇聯科學院，蒙古人民共和國科學委員會合編，《蒙古人民共和國通史》，頁二四六。

⑩喬巴山著，張惠卿譯，《蒙古人民革命簡史》，頁一二—一五。

⑪蘇聯科學院，蒙古人民共和國科學委員會合編，《蒙古人民共和國通史》，頁二五〇—二五一；；張大軍，《外蒙古現代史》（台北：蘭溪出版社，民七二），頁一〇二三—一〇二六；喬巴山著，張惠卿譯，《蒙古人民革命簡史》，頁一六—一七；George G.S. Murphy, Soviet Mongolia: A Study of the Oldest Political Satellite, (Berkeley &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6), p. 12.

⑫Thomas E. Ewing, "The Origin of the Mongolian People's Revolutionary Party: 1920," Mongolian Studies, Vol. 5 (1978&1979): 79-105. 另外蒙古學者納楚克道爾基(Natsagdorji)也主張庫倫小組由丹增領導，領事館小組由博多領導。民國八六年四月十五日在政大民族系演講，〈一九二一年蒙古革命〉。

⑬喬巴山著，張惠卿譯，《蒙古人民革命簡史》，頁一七一—一八；蘇聯科學院，蒙古人民共和國科學委員會合編，《蒙古人民

共和國通史》，頁二五一—二五二。

- ⑭ Ewing, "The Origin of the Mongolian People's Revolutionary Party: 1920," pp. 84-86.

⑮ 喬巴山著，張惠卿譯，《蒙古人民革命簡史》，頁一八。

- ⑯ Murphy, Soviet Mongolia: A Study of the Oldest Political Satellite, p. 13.

⑰ 蘇聯科學院、蒙古人民共和國科學委員會合編，《蒙古人民共和國通史》，頁二五四。喬巴山指出：革命小組的成員面臨著重大的任務，因為分散力量和缺乏統一，會導致嚴重的錯誤，甚至毀掉全部革命工作，所以必須在革命小組的成員中間鞏固紀律，並嚴守祕密。喬巴山著，張惠卿譯，《蒙古人民革命簡史》，頁一九。

⑱ 兩小組並不相信對方的政治主張，而且互相懷疑對方，怕對方是為中國做間諜活動。Ewing, "The Origin of the Mongolian People's Revolutionary Party: 1920," : 90-91.

⑲ 共黨第三國際派代表到庫倫，蒙古革命分子也數次派代表團到俄國。鐵瑞夫·杜畢著，扁舟、若如譯，《外蒙共黨之真相》（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民六四），頁二八九—二九〇。本書譯自《Area Hand Book for Mongolia》一書：參見蘇聯科學院、蒙古人民共和國科學委員會合編，《蒙古人民共和國通史》，頁二五六—二五七。蘇赫巴托和喬巴山並曾留在伊爾庫茨克學習軍事。喬巴山著，張惠卿譯，《蒙古人民革命簡史》，頁二四。

⑳ 蘇赫巴托和喬巴山起草了以蒙古人民黨的名義致俄羅斯蘇維埃

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的請求書，而博多、丹增等則堅決反對以革命組織的名義向蘇俄政府作出這種請求。蘇聯科學院、蒙古人民共和國科學委員會合編，《蒙古人民共和國通史》，頁二五七。

㉑ 鐵瑞夫·杜畢著，《外蒙共黨之真相》，頁二八九。

㉒ 政綱中提及人民黨的最終目的，在建立蒙古人民的獨立國家，而當前目的則是要使蒙古人民，從中國軍閥和俄國白黨的統治下解放出來；如果在蒙古出現幫助人民黨達到基本目的的其他黨派，人民黨願與他們達成臨時的協議。喬巴山著，張惠卿譯，《蒙古人民革命簡史》，頁三七—三九。可見在革命初期，並不限制（也無法限制）其他黨的存在。

㉓ 張大軍，《外蒙古現代史》，第三冊，頁一一一五。

㉔ 鐵瑞夫·杜畢著，《外蒙共黨之真相》，頁八〇。

㉕ 博多，蒙古人民政府的第一位總理，在一九二二年被勢力漸增的親蘇派以「反革命」起訴，終被處決。丹增，中央委員會主席、財政部長，後來又擔任國防部長，也在一九二四年被肅清。Alan J. K. Sanders, Mongolia: Politics, Economics and Society, (Boulder: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Inc., 1987), p. 29. 參見 Robert Rupen, How Mongolia is Really Ruled, (Stanford: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1979), p. 30.

㉖ 鐵瑞夫·杜畢著，《外蒙共黨之真相》，頁二九二。

㉗ 活佛圓寂後，蒙古政府謹慎地處理其財產及繼承者等二方面的問題：將財產交由一特殊的委員會處理，而且其中三分之一仍

然用於宗教用途上；而活佛轉世問題，則更小心，直到一九一九年才禁止所有的活佛轉世。Charles R. Bawden, "An Event in the Life of the Eighth Jebtsun Damba Khutukhtu." *Collectanea Mongolica. Festschrift für Prof. Dr. Rintchen*, (Wiesbaden, 1966) pp. 9-19. 轉引自 Robert Rupen, *How Mongolia is Really Ruled*, p. 37.

②⑧張大軍，《外蒙古現代史》，第三冊，頁一〇七四—一〇七六。

②⑨李毓澍，《從蒙共六十年來演變對外蒙現況的探討》（台北：蒙藏委員會，民七四），頁一六。左派分子與右派分子之間的決定性衝突，發生在一九二八年第七屆黨員代表大會，經過四十八天的辯論，右派被逐出，黨與政府的控制權落入了左派手中，革命青年同盟，共產黨第三國際，和秘密警察之合併，終於奪得了黨內的全部權力。鐵瑞夫·杜畢著，《外蒙共黨之真相》，頁八三、二九三。

③⑩Sanders, *Mongolia: Politics, Economics and Society*, pp. 52-53. 政治局在理論上是對中央委員會負責，但實際上是政治局有效地管制著委員會。鐵瑞夫·杜畢著，《外蒙共黨之真相》，頁二九六。

③⑪鐵瑞夫·杜畢著，《外蒙共黨之真相》，頁二九五—二九六。

③⑫鐵瑞夫·杜畢著，《外蒙共黨之真相》，頁二七四—二七七。一九二四年蒙古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四條：蒙古人民共和國的最高主權，屬於「大呼拉爾」大國民會議，即全國人民代表會議會，「大呼拉爾」閉會期內，屬於「小呼拉爾」（小國民議會，

即中央執行委員會），在「小呼拉爾」閉會期內，同時屬於「小呼拉爾」主席團之政府。張大軍，《外蒙古現代史》，第三冊，頁一〇八三。

③⑬張大軍，《外蒙古現代史》，第三冊，頁一四五九。

③⑭鐵瑞夫·杜畢著，《外蒙共黨之真相》，頁二六九。「小呼拉爾」廢了將近四十年，直到一九九〇年才恢復，成為國家最高立法機構。參見廖淑馨，《外蒙古現階段的政治改革》（台北：蒙藏委員會，民八〇），頁四一。

③⑮鐵瑞夫·杜畢著，《外蒙共黨之真相》，頁二七八—二七九。

③⑯David Mackenzie, and Michael W. Curran, 蔡百銓譯，《俄羅斯·蘇聯·與其後的歷史》（台北：國立編譯館，民八四），頁八二八。

③⑰陳之邁，《蘇聯的政治制度》，收入謝幼偉等著，《蘇俄研究論集（一）》（台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民四二），頁一三五。

③⑱蘇共黨綱規定，中央委員會選出三個次委員會：政治局、組織部、書記處；它們決定中央委員會的會員與政策。政治局「主持中央委員會全席會議休會期間的工作。」它經常包含最有勢力的黨官與政府官員，決定重大的內政與外交的議題，自一九二〇年以來一直是蘇聯的主要權力中心，史達林整肅政治局，代以自己的人馬，使之成為他個人權力的工具。組織部是史達林原來的權力基礎，主持黨的組織工作，直到一九五二年與政治局合併。書記處主管黨的永久性機構，總書記史達林擁有四位助理，統轄書記處的專業幕僚，並控制黨的所有人事任免。

Mackenzie and Curran, 《俄羅斯·蘇聯·與其後的歷史》, 頁八二—八三〇。

③陳之邁, 〈蘇聯的政治制度〉, 頁一三五。

④鐵瑞夫·杜畢著, 《外蒙共黨之真相》, 頁二六五—二六六, 二九四。蒙古人民革命黨的人數, 一九三二年為四二、〇〇〇人, 而到了一九三四年則減為七、九七六人。Sanders, Mongolia: Politics, Economics and Society, p. 55. 由黨員人數的大幅減少可推測曾展開大規模的肅清行動。而張大軍則認為是由於蒙共的指導錯誤, 黨的威信大失, 黨員脫黨份子極多。張大軍, 《外蒙古現代史》, 第四冊, 頁一九三〇。

④一九四〇年三月二十日—四月五日第十次黨代表大會;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八日—二十三日是第十一次黨代表大會。金鮮浩, 《外蒙共黨權力結構與黨政措施之研究》(一九二—一九五二), 頁七〇。蘇聯科學院, 蒙古人民共和國科學委員會合編, 《蒙古人民共和國通史》, 頁四二三—四二五。大人民呼拉爾, 一九三〇年第六屆, 一九三四年第七屆, 一九四〇年第八屆, 一九四九年第九屆。蘇聯科學院, 蒙古人民共和國科學委員會合編, 《蒙古人民共和國通史》, 頁四二二—四二五。所以一九三九年至一九五二年之間的兩次大呼拉爾為第八屆、第九屆。

④鐵瑞夫·杜畢著, 《外蒙共黨之真相》, 頁二六六。

④鐵瑞夫·杜畢著, 《外蒙共黨之真相》, 頁三〇〇—三〇一。

④廖淑馨, 《外蒙古現階段的政治改革》, 頁三一四。

④廖淑馨, 《外蒙古現階段的政治改革》, 頁四—五。雖然蒙古

的改革, 的確是由巴特蒙赫領導下的共產政府於一九八七年開始發動, 但大部分的觀察家則把蒙古大規模的政經改革的開端, 歸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的公開反對運動。一九八九年底有一搖滾樂團, "Honkh" ("Bell"), 以歌聲帶領大家, 唱出蒙古終於得到自由。Alicia J. Campi, "The Rise of Nationalism in the Mongolian People's Republic as Reflected in Language Reform, Religion, and the Cult of Chinggis Khan," Central and Inner Asian Studies, Vol. VI (1992) p. 44.

④Oyly, Jan. 19, 1990, p. 1. 轉引自廖淑馨, 《外蒙古現階段的政治改革》, 頁一〇—一一。

④East Germany And International Servic, 0851 March 20, 1990. 轉引自廖淑馨, 《外蒙古現階段的政治改革》, 頁一五。

④Campi, "The Rise of Nationalism in the Mongolian People's Republic as Reflected in Language Reform, Religion, and the Cult of Chinggis Khan," p. 44.

④Daily Report (East Asia), FBIS-EAS-90-069, April 10, 1990, p. 19. 轉引自廖淑馨, 《外蒙古現階段的政治改革》, 頁一八。

④Daily Report (East Asia), FBIS-EAS-90-058, March 26, 1990, p. 14. 轉引自廖淑馨, 《外蒙古現階段的政治改革》, 頁一九。

④Daily Report (East Asia), FBIS-EAS-90-069, April 10,

- 1990, p.17. 轉引自廖淑馨,《外蒙古現階段的政治改革》,頁一二三。
- ⑤② Daily Report (East Asia), FBIS-EAS-90-070, April 11, 1990, p.5. 轉引自廖淑馨,《外蒙古現階段的政治改革》,頁一二三—一二四。
- ⑤③ 政黨法規定,蒙古國民年滿十八歲,至少有四十五人簽字連署,即可組黨。政黨可依據生產單位或地區原則而組成。Daily Report (East Asia), FBIS-EAS-90-092, May 11, 1990, p.8. 轉引自廖淑馨,《外蒙古現階段的政治改革》,頁二〇—二一一。
- ⑤④ 廖淑馨,《外蒙古現階段的政治改革》,頁二一九。
- ⑤⑤ D. Otgonbayar, "Brief Information on the Political Parties In the MPR," News From Mongolia, No. 11 (June, 1990): 9-12. 轉引自The Mongolia Society Newsletter, No. 9 (February 1991): 45-47.
- ⑤⑥ News From Mongolia, No. 22 (November 1990). 轉引自The Mongolia Society Newsletter, No. 10 (July 1991): 59.
- ⑤⑦ Daily Report (East Asia), FBIS-EAS-90-091, May 10, 1990, p.5;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May 17, 1990, p.20. 轉引自廖淑馨,《外蒙古現階段的政治改革》,頁二二七。
- ⑤⑧ D. Otgonbayar, "Brief Information on the Political Parties in the MPR," 轉引自The Mongolia Society Newsletter, No. 9 (February 1991): 45.
- ⑤⑨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Aug 8, 1990, p.11. 轉引自廖淑馨,《外蒙古現階段的政治改革》,頁二七—二三八。
- ⑤⑩ 廖淑馨,《外蒙古現階段的政治改革》,頁二三八。
- ⑤⑪ Daily Report (East Asia), FBIS-EAS-90-172, Sept 5, 1990, p.7. 轉引自廖淑馨,《外蒙古現階段的政治改革》,頁三一九。
- ⑤⑫ Daily Report (East Asia), FBIS-EAS-90-176, Sept 11, 1990, p.16. 轉引自廖淑馨,《外蒙古現階段的政治改革》,頁三一九—。
- ⑤⑬ P. Ochirbat, Historical Path of Mongolia's Statehood And Independence, (Ulaanbaatar, 1996 July) p.27。為此資料的蒙語原文,是蒙古第一任總統彭·奧其爾巴特,一九九六年於蒙古國七百九十週年暨人民革命七十五週年紀念的演說稿。
- ⑤⑭ 巴加班迪的政見,主要在保證減緩已造成全國各地經濟脫序的政府改革腳步,並在中央集權經濟轉型至市場經濟的痛苦過程中,協助失業的人民,這似乎是他獲得較多選民青睞的原因。巴加班迪的獲勝,被視為是民眾快速自由市場經濟改革的反彈,也可能會為蒙古的經濟改革計劃帶來重大的衝擊。中國時報,民國八六年五月二十日,十版;自立晚報,民國八六年五月十九日,十版。
- (作者為政大民族所研究生)

藏傳佛教儀式的探討以羌姆為例

朱文惠

一、緒論

羌姆 (vcham) 係融合了印度佛教與吐蕃苯教、西藏巫信仰基礎下的結晶品。一般稱之為金剛舞 (rdorje gar)，漢人謂之「跳神」或「打鬼」(阿旺克村，一九九五，頁九五)。相傳於公元八世紀時，由印度密宗大師蓮華生大士應寂護之邀到藏地弘揚佛法，於沿途降伏當地的妖魔精怪，他根據《瑜珈部》與《無上瑜珈部》及《金剛頂經》等經典記載，特別設計了一套儀軌與舞蹈來鎮服彼等外道鬼神，奠定金剛乘在雪域紮根，創建了西藏首座的佛寺『桑耶寺』(郭淨，一九九七，頁三)。本文將以桑耶寺之羌姆為主，深入地探討藏傳佛教與其相關儀式。

由於藏傳佛教各教派受歷史與教法傳承因素影響，產生了以寧瑪 (Nyingma) 紅派、薩迦 (Sakya) 花派的昆氏 (Klon) 家族，噶舉 (Kargyu) 白派，及屬於晚近興起的格魯 (Gelug) 黃派等分支，諸多大同小異的金剛舞儀式。各宗派的舞蹈及儀軌多已交互滲透包容，過去羌姆表演的對象為本寺院的僧眾或達賴、班禪，禁止俗人觀看，後來才逐漸開放週圍的社區居民加入，藉此儀式接受心靈的淨化(同前，頁二二)。

早期的學者介紹羌姆並進行系統組織研究的有 Nebesky-Wojkowitz (一九九七)、Stein (一九九三)、Tucci (一九九七)、約翰·布洛菲爾德 (一九九二)，當代則有李安宅 (一九八九)、諏訪春雄 (一九九七)、丹珠昂奔 (一九九〇)、廖東凡 (一九九一)、郭淨 (一九九一、一九九七) 與劉克群 (一九九

四) 等人。如同郭淨 (一九九七) 所指出的羌姆係佛經所載義理與教法的儀式化體現，故參與觀察及文獻整理同等重要，此法可納入「歷史人類學」研究體系。但是前人著作集中於文本儀軌的分析 (如 Nebesky-Wojkowitz, Tucci) 及過程寫實性地描述 (如李安宅、廖東凡)，仍未處理人類學注重之表演 (performance)、儀式 (ritual)、戲劇 (drama)、劇場 (theater) 與表演者、觀賞者的互動關係理論，這是讀者於閱讀文獻時必須檢討注意的項目。

二、藏人宇宙觀的形成

傳統薩滿及苯教遺留的史前藏族民間信仰裡，認為宇宙分為三大層，天為神界 (lha)，色白，性陽；中間是贊界 (bsan)，色紅，中性；地下係龍界 (klu)，色藍，性陰，並有世界樹穿越三界。靈魂出現善惡二元之分，其中善魂上升居天界，同時也成為祖先神，bsa 主要指人在世時與肉體共存的靈魂，它可以留在人體，或寄存於它物。bsan 為人在肉體死亡後的魂魄，bsan 與 lha 代表了人類的死亡與生命，贊多半是兇死之魂，不能進天界，便於中界裡徘徊，某些成了地方的保護神，但贊有時也可能是善神，甚至等同於祖先護佑他人，此時藏人並沒有一個地獄的概念。龍 (klu) 居住在河海水池或山岩土地等下界，龍族若不安會帶來災變及疫疾 (龍繼勝，一九九七，頁一一七—一五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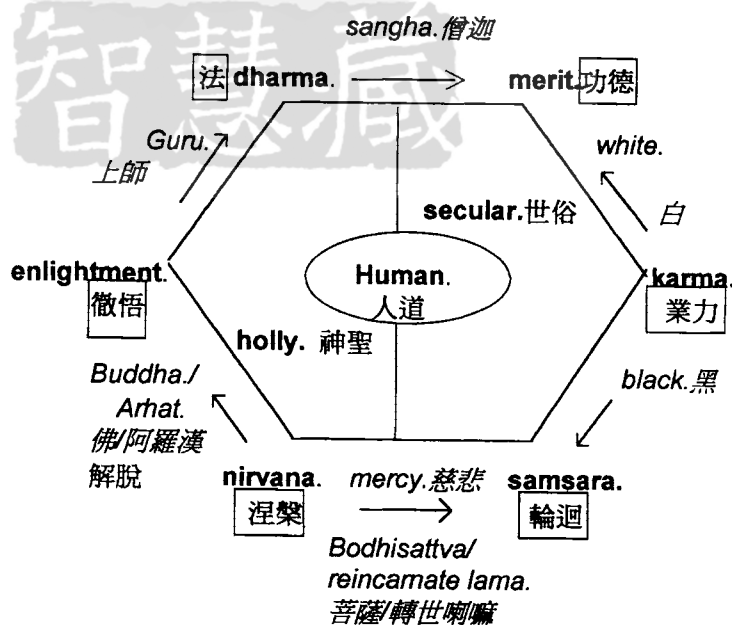
吐蕃於松贊干布 (Songtsan Gampo, AD629-950) 在位時，統一全藏創制文字，他迎娶了大唐的文成公主與尼泊爾的尺尊公主

之後，積極引入漢地禪宗與印度金剛乘教法，在隨後的幾位繼任贊普的努力及堅持之下，佛教終於漸漸地取代了苯教的主導地位，催生了兼具顯密：印（Indo-sphere）、漢（Sino-sphere）佛教文化色彩的本土藏傳佛教（Tucci，一九九七）。關於這方面的實例是在桑耶寺落成時，藏地的畫師、雕塑家等藝術家向國王請示如何塑造廟內的佛像，有的畫師主張忠於釋迦牟尼佛誕生的國度為由，應採印度的式樣；藏王認為若採用本地的風格更容易讓百姓們接受，畫師們聽取國王的意見，在民間挑選出體格儀態端莊健美之男女青年為模型，比照《佛畫度量經》的要求，塑模出獨樹一格的藏地佛、菩薩與諸護法像（阿旺晉美，一九九七，一，頁四二—四六）。

佛教儀軌經典浩瀚如海，為了瞭解其象徵層面的結構，筆者參考了《The Tibetan symbolic world: Psychoanalytic exploration》一書中，針對藏人（Sherpas）所熟悉的佛教基本觀念進行分析，筆者整理他的想法後，擬圖示說明（Paul，一九八二，頁四三—九六）：

因果（causality）、輪迴（samsara）與業力（karma）係印度宗教哲學思辯論述的基礎，若依佛教思維而言，業泛指人在身（physical）口（verbal）意（mental）的動機（motive）及行為（action）所涉及的道德價值觀的審斷結果。若行善則應得白業，行惡得黑業，諸業隨意識（mind，阿賴耶識）時時依附（imprint）人身，待時機成熟便發生作用（Coleman，一九九四，頁三二九—三三〇）。行諸惡業使得眾生六道（天、人、阿修羅、地獄、惡鬼、畜生）中生生死死，貪戀執著沒有止境。功德則於行諸善業（八正道）中自然增長。但是諸根具足（耳聰目明）得聽聞佛法的人，卻比在天界享大福報或成為大力鬼神要幸福

得多，畢竟如法修行者終有出離超脫生死輪迴的希望，進入「涅槃（nirvana）」（Kalu Rinpoche，一九九一，頁一〇—四三）。



人類學家常常發現以長期的禮物交換為基礎的社會結構，在這種結構中，兩方面的人以互送禮物而建立關係，在家眾慷慨施捨供應出家眾食物及物質資源，出家眾則「以佛陀的智慧與教誨」為最佳的禮物，還包括道德上的教誨，不可犯殺、盜、淫、妄（語）、酒、貪、嗔等在家戒律。透過彼此積極互相往來的禮物網絡，如此便建立了出家僧眾與週遭社區居民的功德施與受的關

係。對一般的俗民而言，解脫並非個人最終的極至關懷，然而因慈愛悲憫所塑模的社會情懷模範，卻受到了跨文化及國界多數人民與執政者的積極認同（Carithers，一九八七，頁一一八—一二〇）。

三、佛教傳入西藏的時空背景

佛教從印度幅射般地向四面八方擴散開來，由北至中亞的巴基斯坦、阿富汗，南亞的不丹、錫金及尼泊尔，經中國而朝鮮、日本及越南，此即大乘佛教（大眾部）；向南經錫蘭、孟加拉，經緬甸而泰國、寮國、高棉、印尼，此即南傳佛教（上座部）。晚期（七至十二世紀）的印度佛教受伊斯蘭教（Islam）入侵及印度教（Hinduism）排擠的雙重影響下，逐漸將早期排斥的咒術、神通及民間信仰神祇納入其教義中，某些雜密更添加了瑜珈性力派修持的儀軌，此時金剛乘的經典在中土被大量譯出，再傳至日本。就在這樣的時空背景下，印度的密宗跨越了喜馬拉雅山脈傳播至吐蕃，從此主宰了西藏神聖及世俗的世界（Warder，一九八七）。佛教對異文化的信仰及神祇的包容力極強，通過許多再造的神話故事、小說傳奇及儀式戲劇的宣揚，再加上藏族社會高層的大力襄助，佛教在印度的失勢，從西藏的這片沃土得到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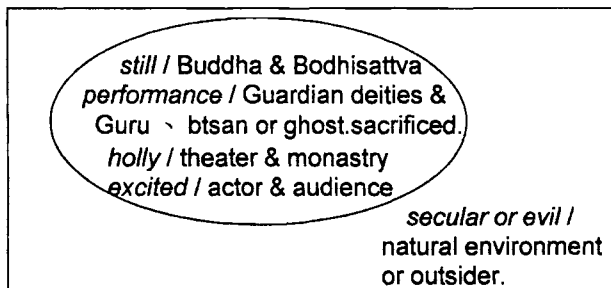
四、桑耶寺的金剛舞

桑耶寺的羌姆來自《喇嘛桑瓦堆巴》經書，其主旨為供養蓮師密集壇城，其本尊為馬頭明王，周圍的護法有大黑天（Mahakala）及白哈爾（Peher）孜瑪熱（rtsivu dmar）為首。郭淨（一九九八）將其儀式種類與神系整理如圖：

綜合各家對舞蹈內容的詳細描述，筆者試圖歸納羌姆所表現的儀式空間與戲劇特徵如圖，並加以解釋。

經典	主題	法會名稱
上師密集壇城	喇嘛蓮華生大士	次舊(十日)
	本尊 馬頭明王	tshe bcu
	護法 出世間:大黑天神 世間:白哈爾 孜瑪熱	多德(經藏舊供) 'mdo sde

(同前，64 頁)



儀式一開始通常會向本地神靈借一個空間淨土，可能是一塊廟前空地，或是以村落城鎮為範圍，舞臺同時因僧侶修法而成為神聖的象徵。村落外的空間是世俗污穢的，儀式裡所有的非人、鬼神都將被驅逐出境，可能是深山、河谷和森林，甚至是門、巴洛、巴果洛等邊境周圍的少數民族部落裡去（廖東凡，一九九一，頁一六六—一七〇）。

面具係角色及身份的主要標籤，演員除了戴上全頭包裹的面罩，服務、法器及舞蹈動作缺一不可，事實上他們在呈現身體的

動作外，仍須同步修行觀想本尊確已降臨道場，亦得配合聲樂情節唸誦相應的咒語。一般說來，佛、菩薩（僧侶扮，著面具）等均在旁列席觀看，下場活動表演的角色多為威猛的護法或詼諧的串場俗人。表演的內容如前述儀式所言，在於重複過去被蓮師降伏的大力鬼神傳奇性經過，以及誓願護持正法的場景。

在犧牲方面，靜態的有以青稞、麵粉製成的多瑪（食子），供養佛與菩薩相對於護法者，在於顏色、形狀及代表的供品。武多瑪供奉忿怒相的神靈，形狀較直、尖，邊緣飾以煙雲和火燄圖樣，供贊神者為紅色，妖魔者為黑色。文多瑪供文靜的神靈，多為圓椎形，以白色酥油上裝飾日月、珍寶、花朵等。動態的有執事者經由觀想虛空中遍佈的珍寶供奉，有擬人狀的多瑪超渡，還有透過守護神降神給神巫面對面供奉等（劉志群，一九九四，四，頁三八—四四）。

藏傳佛教注重專修上師（Guru）、本尊（Yidam）如同頂禮佛一般，要求修行者從身（結印契）、口（誦咒）、意（觀想）的一致覺受，來領略諸佛的智慧及慈悲加持。如果沒有實像可供思維，那麼祭祀、鎮服或犧牲從何處開始呢？我們可以推論藏傳佛教對所有須要探討的對象，不論是抽象的意念或鬼神，加以具體的形像化及規範化，更進一步地從以往的靜坐呼吸思維，轉化為有繪畫、音樂、舞蹈及戲劇化的祭祀過程，這一切都朝向精緻化表演藝術的模式（郭淨，一九九八，頁四九—五二）。例如，Mumford（一九八九）所介紹的尼泊爾雪巴人的把地方守護神祇繪製於廟宇的外牆，以及廟門右邊六道輪迴圖中代表貪嗔癡轉喻的雞、豬、猴等動物形像等。

從傳說裡得知古代降妖服魔的大師們，他們絕大多數屬於社會的高層或領導精英份子，祇有他們有權制定法事的儀軌，除了

剛才提到的描繪鬼怪的形像外，還包括唱誦的咒語、舞蹈、參加的人數、使用的法器：：等。若是大力鬼神趕他不住，又僅能暫時地收伏的話，如同臺灣漢人的王爺、有應公的信仰一樣，就是立廟享祀犧牲，收編位居神班尊位，讓它們宣誓永遠護持佛教，以免降疫天災（廖東凡，一九九一，頁五一—六〇）。透過了神話確定了這批神（*hsan*）的地位，只有儀軌法事仍嫌美中不足，必須要年復一年地付諸行動，將如此的社會性事務，融入所有成員的生活經驗中（Durkheim，一九九二）。同理，金剛舞儀軌便在蓮華生大士戰勝地方妖邪之後應運而生，廣為流傳深受群眾喜愛了。

（作者為清華大學社會人類所研究生）

五、參考書目

- Coleman, G. (1994) *A handbook of Tibetanculture*. Boston: Shambala.
- Dorje, G. (1996) *Tibet handbook: with Bhutan*. London: Footprint.
- Kasang, L. (1996) *The guardian deities of Tibet*. Dharamsala: Little Lhasa Publications.
- Mumford, S.R. (1989) *Himalayan dialogue*.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 Nebesky-Wojkowitz, R.D. (1997) *Tibetan religious dances*. New Delhi: Pajjor Pursity Press.
- Paul, R.A. (1982) *The Tibetan symbolic world: Psychoanalytic exploratio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Tucci, G. & Ghersi, E. (1996) *Sacred of Tibet*. New Delhi: Cosmo Publication.

Carithers, M.: 孟祥森譯 (一九八七) 佛陀·至善的覺悟者。臺北：時報文化。

Durkheim, E.: 芮傳明、趙學元譯 (一九九二) 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臺北：桂冠。

Kalu Rinpoche.: 釋成觀譯。(一九九一) 三乘佛法指要。臺北：寶鬘印經會。

Nebesky-Wojkowitz, R.D.: 謝繼勝譯。(一九九三) 西藏的神靈與鬼怪。拉薩：西藏人民。

Stein, R.A. 耿昇譯。(一九九三) 西藏的史詩與說唱藝人的研究。拉薩：西藏人民。

Tucci, G.: 劉瑩、楊帆譯。(一九九七) 西藏的宗教。臺北：桂冠。

Warder, A.K.: 王世安譯。(一九八七) 印度佛教史。北京：商務印書館。

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編輯部編。(一九八八) 中國大百科全書：宗教卷。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丹珠昂奔。(一九九〇) 藏族神靈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

孔繁佳編。(一九九六) 密教藝術。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臺北：金色蓮花。

吉田禎吾；王子今、周蘇平譯。(一九九一) 宗教人類學。西安：陝西人民教育。

李安宅。(一九八九) 藏族史之實地研究。北京：中國藏學。

阿旺克村。(一九九五) 西藏舞蹈通史。長沙：湖南文藝。

阿旺晉美(一九九七) 論藏傳佛教美術中護法神和各種動物的造型與本土文化的關係。西藏藝術研究(一)，頁四二—四六。

約翰·布洛菲爾德；耿升譯。(一九九二) 西藏佛教密宗。拉薩：西藏人民。

班班多傑。(一九九一) 藏傳佛教思想史綱。上海：上海三聯。

倫珠旺姆。(一九九六) 拉卜楞寺的宗教舞蹈——欽木，西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三)，頁九二—九五。

郭淨。(一九九二) 中國面具文化。上海：上海人民。

——。(一九九七) 西藏山南扎囊縣桑耶寺多德大典。臺北：施合鄭基金會。

張毓吟。(一九九五) 圖像符號傳播的語文式思考。以符號學詮釋國劇臉譜為例。臺北：臺北市立美術館。

廖東凡。(一九九一) 雪域西藏風情錄。北京：北京燕山。

劉志群。(一九九四) 西藏祭祀的供品、聖器和特殊巫儀及咒術、御邪術。西藏藝術研究，四，頁三八—四四。

簡·布洛克；沈波、張安平譯(一九九一) 原始藝術哲學。上海：上海人民。

諏訪春雄；黃強、葉漢鰲譯。(一九九七) 中日韓民間祭祀儀禮比較研究。臺北：施合鄭基金。

讓·洛德；張延風譯(一九九四) 黑非洲藝術。南京：江蘇美術。

謝繼勝。(一九九六) 風馬考。民間宗教、儀軌與神話。臺北：唐山。

試論元朝色目人政治參與情形

鄭月裡

一、前言

我國歷代疆域，因受到時代的變遷，地理環境、軍事力量、政治情勢等種種影響，而有所不同。其中以元朝的疆域最為廣大，它的版圖幅員之大直駕漢唐之上。元起於蒙古高原，東瀕日本海，南連暹羅（泰國）、印度、西盡亞洲，西北突入歐洲遠達黑海而臨地中海，北迄西伯利亞。其版圖之廣，實混邊疆與內地為一矣。（註一）

版圖的遼闊，隨之而來的便是管理上的問題，面對這一大片廣闊的疆域，種族又是如此的複雜，在這種情況下，以蒙古人為主的元朝，究竟如何處理人事任用上的問題？當然，以蒙古人為主的社會，不容置疑地，他們的階級和政治地位一定高於其他種。

對於此一問題，在日本學者箭內互先生所著的元代蒙漢色目待遇考；大陸學者翁獨健先生所著的中國民族史綱要，札奇斯欽先生所著的蒙古史論叢上冊，以及羅賢佑先生在中國歷代民族政策研究一書中所撰寫的《論元代的民族政策》一文等等，均對元朝社會階級的差別或多或少有所描述，這對於後人研究元朝的官吏制度，是一項寶貴的資料。唯美中不足的是，筆者認為在箭內互先生的元代蒙漢色目待遇考中，對元朝各種官吏如尚書、中書、門下等由何種人擔任，有較詳細的記載外，對達魯花赤則沒有記載由何人擔任。

而在札奇斯欽先生所著的蒙古史論叢上冊中，對達魯花赤的記載頗為完備，正好可以彌補箭內互的缺失，然對於中央政府之官長與親軍都指揮使二者，就沒有記載由何人擔任。而在翁獨健先生的中國民族史關係綱要中，有關元朝在用人制度上之不平等待遇有著大略的說明，不過，其對於由何人擔任何種職務，就沒有更進一步的敘述。而在羅賢佑的《論元代的民族政策》一文中，亦是如此，實是令人遺憾。

本文擬以元史為根據，並且集諸學者專家對於色目人在元朝中政治參與情形的論述，作一整理並加以探討。

二、「色目」釋譯與起源

「色目」，原來指的是種類與科目。這個詞最早見於資治通鑑卷四十二唐紀，德宗建中元年春正月條，曰：「始用楊炎議，命黜陟使與觀察制史，約百姓丁產，定等級，改作兩稅法。比來新舊微科色目，一切罷之。二稅外輒率一錢者，以枉法論。唐初賦歛之法，曰租庸調。：：玄宗之末版籍浸壞，多非其實。以至德兵起，所在賦歛，迫趣取辦，無復常準。賦歛之司增數，而莫相統攝，各隨意增科，自立色目，新故相仍，不知紀極。：：」（註二）這裡所指的色目，是稅的種類之意思。色者，與金元兩史中所見的「諸色」、「各色」、「隨色」、「稅色」、「諸色稅科」、「諸色課程」、「六色宣課」之色同意。目者，「題目」、「名目」、「課目」等之目也。（註三）

其次指的是較不常見的人士。宋錢易南部新書裡面提到：「大中以來，禮部放榜，歲取三十二人。姓氏稀僻者，謂色目人，亦謂曰榜花。」淵鑑類函（卷一三八）政術部貢舉條引記纂淵海亦收此條。惟「大中」之上有「唐」一字，「榜」作榜，「亦」字下無「謂」一字。（註四）

接著變成外國來的人士。大中以唐宣宗之年號。「姓氏稀僻」即不常見聞之意，似指外國人。對於外國人收歸化之外國人，應科舉而第者，稱色目人。又宋察條北征紀實記載宋金同盟破遼後，兩國間交涉事曰：「討小骨碌，以未得天祚也。粘罕（金將）遣使謂貫（童貫）曰，海上元約，不得存天祚，彼此得即殺之。今中國違約招來之，今又藏匿，我必要也。：：遇有異色目人，不問便殺，：：一云云。此所謂異色目人者，即相貌不同的人之意，也就是指遼人（契丹人）。（註五）根據以上所列三書以收元史記載推測，所謂色目或色目人者，即「色目相異之人」，也就是北征紀實所謂「異色目人」之略稱。（註六）

最後到了元朝，意義又是一變。就元代蒙古人之眼光所看，漢人，契丹人，女真人，高麗人，固然是外國人，然與西域人相比，前者為常常見到和聽到的外國人，後者是新見到的和新聽到的外國人。所以蒙古人總稱契丹女真等為漢人，而稱那些新征服新接觸的西域人為色目人。（註七）其中又分為若干種：

（一）以西域人為色目人。元代自何時起總稱西域人為色目人？世祖以前，無用「色目」這個名稱之徵證。元史世祖紀曰：「至元二年二月甲子，以蒙古人充各路達魯花赤，漢人稱總管，回人充同知，永為定制。」（註八）這裡所指的回回人，也就是

後來所稱的色目人。又曰：「至元五年三月，罷諸路女直、契丹、漢人為達魯花赤者。回回、畏兀、乃蠻、唐兀人仍舊。」（註九）在此，也沒有稱色目人，而僅列出部族名而已。

（二）單以回回為色目人之代表。元史世祖紀曰：「至元十六年九月乙巳朔，詔今後所薦，朕自擇之。凡有官守，不勤於職者，勿論漢人、回回、皆論誅之，且沒有家。」（註一〇）此以回回為色目人之代表。又曰：「至元二十二年五月丁亥，分漢地及江南所拘弓箭兵器為三等。：：無省院臺者，達魯花赤畏兀、回回居職者掌之。漢人新附人雖居職，無有所預。」（註一一）在此，亦只稱畏兀、回回而已。

（三）混稱外來之人。在元史卷十四則云：「至元二十三年四月甲辰，行御史臺自杭州徙建康，以山南、淮東、淮西三道按察司，隸內臺，增置行臺色目御史員數。」（註一二）又曰：「至元二十三年六月戊申，括諸路馬，凡色目人有馬者，三取其二，漢民悉入官。」（註一三）由此類之，色目之稱呼，似乎自至元二十二、三年始，實不然。關於此一問題，有收錄原文書，而較元史更有力。即元典章卷三十禮部喪禮條，關於至元十五年正月焚屍之禁約，行御史臺所出之訓令中有云：「禮部議得，四方之民，風俗不一。若便一體禁約，似有未盡參詳。此及通行定奪以來，除從事應役，並遠方客旅諸色目人，許從本俗，不須禁約外，據土者漢人，擬合禁止：：。」（註一四）

據此，似乎是從至十五年開始，或者更早些，就有「色目」的稱呼。但元典章中，於至元十六年以後，一方面用「色目」二字，同時列舉所屬部族之名者亦不少。（註一五）從以上諸例做

推定，色目一語，以西域人之意而慣用之者，大約在至元十年前後，始於世祖。（註一六）

元世祖忽必烈作為元王朝的創建者，他意識到如果沒有民族特權的話，蒙古族在其所征服之地區，便難以維持住統治的地位。（註一七）因此，元世祖忽必烈乃根據民族的不同與被征服的先後，分國人為四等：

（一）蒙古，包括兀魯、忙兀、泰亦烏、克烈、弘吉刺、亦乞烈思、塔塔兒、蔑兒乞、幹亦刺等族。

（二）色目，包括回回、畏兀兒、康里、阿速、唐兀、哈刺魯等族人，吐蕃人亦在其內，以及以蠻等。

（三）漢人，包括淮河以北原金朝轄治下的漢、契丹、女真、渤海、高麗等族以及雲南、四川兩地居民。

（四）南人，包括原南宋境內各族，即元代江浙、江西、湖廣三行省以及河南行省南部範圍內的居民。（註一八）

然輟耕錄所謂色目三十一種，屬於重複者有五種，應當納入蒙古而誤納入色目者有二種。別有貴赤、禿魯花二種，不是氏族之名，而為軍名。（註一九）稍可疑者又有二種，所以輟耕錄中，雖言色目三十一種，實際上，只有回回、畏兀兒、康里、欽察、哈刺魯、唐兀、阿速、禿八、乃蠻歹、阿兒渾、火里刺、撒里哥、禿伯歹、雍古歹、哈刺吉答歹、甘木魯、乞失迷兒等近二十種而已。（註二〇）

三、色目人的崛起

元初色目人崛起之因，不外乎（一）先臣服於蒙古者；（二）協

助元朝建國；（三）牽制漢人等。

（一）先臣服於蒙古者

早在太祖創業之初，最早來降的是畏兀兒人塔塔統阿，也就是他把畏兀兒人之文化輸入蒙古，才使得蒙古人知道使用文字。元史塔塔統阿傳：

「畏兀人，性聰慧，善言論，深通本國文字，乃蠻大駭可汗，尊之為傅，掌其金印錢穀。太祖西征，以蠻亡，塔塔統阿逃去，俄就擒，帝詰之曰：大駭人民疆土，悉歸於我矣！汝負印何之？對曰：臣職也。將以死守，欲求故主授之耳，安敢有他。常曰：忠孝人也！問是印何用！對曰：出納錢穀，委任人才，一切事皆用之，以為信驗耳。帝善之，命居左右，是後凡有制旨，始用印章，仍命掌之：一教太子諸王，以畏吾兒字書國言。」（註二一）

由此觀之，蒙古人使用文字，自此始然能將畏兀兒率部降蒙古者，則為其王亦都護。促亦都護降蒙古者，係出此理伽帖木兒主謀，後以語言見嫉而不能留居故國，以舉家投蒙古，並偕其弟岳璘帖木兒一起投蒙古。（註二二）除德理伽帖木兒外，參與亦都護密謀降蒙古者，尚有鐵哥兀魯達達釋，父野里朮。（註二三）此外，從亦都護內附者計有不魯海牙、阿台薩里、闊華八撒述、小雲石脫忽憐父子等。此外從成吉思汗征討與給事汗左右者，如唐古直、八思忽都、昔班、普顏脫忽憐等人，均有所貢獻。（註二四）故元朝之色目人中，畏兀兒人最先以忠勇、博學、歸降，受知於太祖。（註二五）

（二）協助元朝建國

元朝創業時代，以漢人耶律楚材、根柢中等之文勳，史天澤一門武功，雖有特筆載之價值，但色目人降服最早，亦最早為蒙

古朝廷所用。就其所任地位而言，遠在漢人之上。從元史所載色目人之列傳，即可看出，彼等武功之顯著，當不在話下，而他們的文獻，亦甚偉大。其中咀嚼漢人之文化，在廟堂論政時，全作儒者口吻者，（註二六）並非少數，實有出於吾人意思之外。然色目人如此的被優待，決非出於偶然。以畏兀兒人為例，其對元朝貢獻，依其性質，可分為：（一）留居世祖潛邸，助其爭取汗位，並推動蒙古華化者，約有數人，而勳勞最大，當以華化最深之廉希憲為首。（註二七）（二）留居世祖幕府，以經術宗教通類，或出任師保，進諍諤之言，有聲於當時，如安藏。（註二八）（三）留世也祖左右，任「宿衛」或「扎魯花赤」者。內聽王命，外掌軍旅，而建有特殊功勳者，如塔塔統阿第四子篤綿，岳憐帖穆爾第四子都爾爾勢、小雲石脫忽璘之子八丹、燕只不花、阿台等。（註二九）

（三）牽制漢人等（包含南人）

漢人不僅占國民之大多數，且文化之程度，決非蒙古人所能同日而語。故帝國官吏中之文官，有不得不用多數漢人之勢。雖然這不是蒙古君臣所喜歡的。但也別無他法。

自中統三年（一二六二年），山東『李壇之亂』後，蒙古政權受到一次不小的沖擊，大大加深了忽必烈對漢人的疑懼心理，他雖然不得不繼續聯合漢族上層人物參與行政事務，一方面開始陸續頒行一些法令，保證蒙古貴族特權，對漢人加強防範、鎮壓。（註三〇）授予色目官員以重權，提高這些人的地位，做為鞏固蒙古統治者與牽制漢人的重要力量。（註三一）此外，利用漢人抑制南人，又利用南人削弱漢人，以便居高控制，分而治之。（註三二）至元二年（一二六五），忽必烈正式頒布：「以蒙古人充各路達魯花赤，漢人充總管，回回人充同知，永為定制。」

（註三三）明確地利用回回人來牽制漢人勢力。

色目人大多遠來自中亞等地，在漢地不易作亂，對蒙古統治者來說，這些人可供驅使而又不致構成威脅。（註三四）據此，色目人得以順利屢現於蒙古王廷，參與太祖之創業與參與世祖之建國，以牽制漢人。

四、色目人政治參與情形

元朝的社會，由於階級不同，當然在政治和其他方面也就有所區別。

在政治上，元朝中央政府，由中書省、樞密院、御史台三者所組成。中書省總政務，樞密院秉兵柄，御史台司黜陟。（註三五）百官之長，由蒙古人居之。然在階級劃分極為明顯的元朝社會裡，排列第二的色目人，在政治參與與情形方面，往往較其他人種受恩寵而擔任要職的比率相當高。吾人從元史中不難發現，任官者自有其背景存在，所不同的是，有的人因受他的祖先（曾祖、祖父、父親）或本身具有才能而助討有功者，後握升為丞相、平章政事、御史大夫、達魯花赤；：等要職；有些則是幼年聰穎，受皇帝喜愛，侍於帝側，長大後，予以重用。除了這些有助於朝廷而受封者外，另有一種是對朝廷有功，但沒有任官，卻獲得重賞，像這樣，也不乏其人。

本文以元史為主，僅對色目人政治參與的情形，包括民族種類（色目人所包括的民族）、任官人名、任官職稱、任官時間以及任官的背景。分任官、無任官有賞賜以及無任官無賞賜，死後追封為主等三種情形，以列表一、二、三方式概述如後：

表一：色目人各民族在元朝廷任官者受賞一覽表

民族種類		任官人名		任官職稱		任官期間		任官背景	
欽察人	苦徹拔都兒	達魯花赤	至元十三年（一二七六）	初事太宗，掌牧馬，從攻鳳翔，戰潼關，皆有助。後從大將速不台攻汴京，金人列木柵於河南，苦徹拔都兒率死士往拔之。（註三六）獲償賜。					
	土土哈	親軍都指揮使欽察衛	至元二十三年（一二八六）	至元十四年（一二七七）詣王脫脫木失烈吉叛寇抄詣部，土土哈率兵討之。後又滅只兒尾台追脫脫木等，於幹歡河奪回所掠大帳，還詣部之。（註三七）					
	床兀兒	親軍都指揮使左衛	大德元年（一二九七）	初以大臣子奉詔，從太師月兒魯，行軍戰於百塔山，有功。（註三八）					
	伯帖木兒	親軍都指揮使左衛	至元中	入備宿衛，以忠謹授武節將軍。（註三九）					
乃蠻人	昔都兒	府達魯花赤	至元二十四年（一二八七）	父禿孫、隸蒙古軍籍，中統二年，從丞相伯顏討李壇叛，以功授百戶。至元十年，告老，以昔都兒代之。（註四〇）					
	別的因（抄恩之子）	府達魯花赤	世祖在位期間	別的因身長七尺餘，肩豐多力，善刀舞，尤精騎射，士卒咸畏服之。（註四一）					
	囊加歹	(1)府達魯花赤 (2)知樞密院事	武宗即位（一二〇八）	曾祖不蘭伯、仕其國，位群臣之右。祖合折兒，管帳前軍兼統國政仕，至太師、太祖平乃蠻。					
	鐵連	站達魯花赤	中統初（約一二六〇）	父麻察來歸，太祖命與察剌同總管蒙古漢軍。（註四二）					
回回人	賽典赤瞻思丁	(1)達魯花赤 (2)平章政事	太宗年間中統二年（一二六一）至元元年（一二九一）至元三年（一二九三）	拔都王傳鐵連魁偉、寡言、有謀略。（註四三）					
	迭里彌實	路達魯花赤	元史無記載	太祖西征，瞻思丁率千騎以文豹、白鶻迎降。（註四四）					
契丹人	耶律楚材	中書令	太宗三年（一二三二）	事母至孝。（註四五） 父名履，仕金為相。 楚材為太祖徵訪所得，依為左右手，一二一八年扈從西紀。通天文、地理、音樂、生物諸學，善詩能文，並精契丹及蒙古語。（註四六）					

民族種類		任官人名	任官職稱	任官期間	任官背景
西域人	札八兒火者	達魯花赤	太祖年間	札八兒長身、美髯、方瞳、廣額雄勇，善騎射。（註四七）	
	鐵哥	平章政事	至元二十九年（一二九二）	世祖即位，幸香山永安寺，見書畏吾字於壁。問誰所書，僧對曰：「國師兄子鐵哥書也。」帝召見，愛其容儀秀麗，語音清亮：：。（註四八）	
	怯烈	左丞相	世祖年間	世居太原，由中書譯史從平章政實典赤經略川陝。至元十五年（一二七八）討平分省大理會緬人入寇。（註四九）	
	徹里帖木兒	(1) 右丞相 (2) 平章政事	天歷二年（一二二九）	賑饑。（註五〇）	
	愛薛	平章政事	大德元年（一二九七）	通西域諸部語，工星歷醫藥。（註五一）	
阿速人	玉哇失	親軍都指揮使使 前衛	世祖在位期間	襲父職，為阿速軍千戶，只兒瓦歹叛，率所部兵襲之。 和平及失刺等叛，從皇子北安王討之，至幹耳罕河，無舟、躍馬，涉流而渡，俘獲甚眾，時北安王方戰失利，陷敵陣中，從諸王藥木忽兒追至金山，王乃得脫歸。（註五二）	
	拔都兒	親軍副都指揮使 後衛	至元二十三年（一二八六）	從征李壇，圍濟南，身二十餘戰，世祖嘉其能，賞納失思段九，命領阿速軍一千，常居左右。（註五三）	
	口兒吉	親軍都指揮使左 衛	至大元年（一二三〇八）	世祖時，口兒吉以百戶從元帥阿朮伐宋有助，賜白金等物。（註五四）	
	失刺拔都兒	親軍都指揮使右 衛	至大二年（一二三〇九）	從世祖至哈刺之地，戰數勝。（註五五）	
	唐兀人	昔里欽部	定宗在位期間	太祖時同忽都鐵穆兒招諭沙州。（註五六）	
	福壽	知樞密院事平章 政事	順帝在位期間	幼俊茂，知讀書，尤善應對。（註五七）	
	暗伯	親軍都指揮使唐 兀衛	世祖在位期間	祖僧吉陀，迎太祖于不倫荅兒哈納之地，太祖嘉其效順，命為禿魯哈必闐赤兼怯里馬赤。父禿兒赤襲職，事憲宗累官至文州禮店元帥府達魯花赤。 暗伯弱冠入宿衛，性嚴、重剛果、有大志。（註五八）	

民族種類	任官人名	任官職稱	任官期間	任官背景
哈刺魯人	朵羅台	親軍都指揮使前衛	太祖在位期間	朵羅台從萬戶也速解兒、玉哇赤等累戰有助。(註五九)
	沙全	府達魯花赤	至元十二年(一二七五)	(1)父沙的，世居沙漠，從太祖平金成河河柳泉家。(註六〇) (2)沙全率軍攻仙人山陳家洞，諸寨破之。(註六一)
高昌人	鐵哥朮	府達魯花赤	至元中	曾祖父達釋有謀略，為國人所信服。祖父野里朮，饒勇善戰。(註六二)
	荅里麻	(1)御藥院達魯花赤 赤	大德十一年(一二〇七)	父撒吉斯為遼王，傳也祖稱其賢，從討李壇以勳授山東行省大都督。(註六三)
康里人	道童	(2)御史大夫	至正元年(一三四一)	性深沉，寡言，以世胄入官。(註六四)
	阿沙不花	(1)右丞相 (2)御史大夫 (3)平章政事 (4)親軍都指揮使 廣武宿衛	一二七七—一三〇九	(1)十四歲入侍世祖，世祖賜土田，給奴隸，使居興和之。(註六五) (2)至元三〇年(一二九三)，海都叛，成宗以皇孫撫軍於北，阿沙不花從行諭金山，戰杭海有功。(註六六)
	不忽木	(1)平章政事 (2)翰林學士承旨 知制誥兼修國史	至元年間 至元二十七年	侍世祖於藩邸，長，從征伐有功，世祖威名日盛。(註六七)
	禿忽魯 (亦納之孫)	(1)右丞相 (2)樞密院副使	至元二十年(一二八三)	幼入侍祖，命與也先、鐵木兒、不忽木從許衡學。帝一日問其所學，禿忽魯與不忽木對曰：「三代治平之法也。」帝喜之。(註六八)
	幹羅思	(1)內府必閣赤 (2)御史大夫 (3)中書丞相 (4)親軍都指揮使 武衛	至元十九年(一二八二) 至元二十一年(一二八四) 一三〇八 一三〇八	(1)其祖海都，從憲宗征釣魚山。其父明里帖木兒，世祖時為必閣赤後為太府少監。(註六九) (2)至元二十六年(一二八九)，幹羅思平蠻。(註七〇)

民族種類	任官人名	任官職稱	任官期間	任官背景
	塔里赤	丞相（元史未載明左、右丞相）	世祖世間	(1) 其父也里里白，太祖時以武功授帳前總校，奉旨南征至洛陽，得唐白樂天故址，遂家焉。（註七一） (2) 塔里赤，幼穎異，好讀書，尤善騎射，襲父職。曾探蒙古軍牧馬草地，互相占據，命塔里赤至其地，理之，軍民各得其所。由是世祖知其能俾能領蒙古軍圍樊襄。塔里赤，躬冒矢石所問，摧樊城，破襄陽。（註七二）
	明安	(1) 定遠大將軍 (2) 親軍都指揮使 中衛	至元二十年（一二八三）	至元二十三年，世祖詔民之蕩析離居及僧道漏籍，詣色人不當差徭者，萬餘人充，貴赤令明安領之，明安歲慰駕出，入克勤于事。（註七三） 至元二十九年，明安設方略，大敗賊軍。（註七四）
唐里人	脫脫	(1) 右丞相 (2) 御史大夫	至正元年（一三四一） 至正十二年（一三五二）	(1) 至正三年，詔修遼金元史，命脫脫為都總裁官，又請修至正條格，頒天下。（註七五） (2) 脫脫以私財造大壽元忠國寺於健德門外為皇太子祝釐。（註七六） (3) 至正十二年，紅巾有號芝麻李者，據徐州，脫脫請自行討之，大破其眾。（註七七） (4) 至元十三年，脫脫用左丞烏克孫良楨，右丞悟良哈台議屯田。脫脫領大司農事，西至西山，東至遷民鎮，南至保定河間，北至檀順州，皆引水利立法佃種，歲乃大稔。（註七八）
	鐵木兒塔識 （脫脫之子） 達識帖睦迺 （脫脫之子） 鐵木兒塔 識之弟	(1) 右丞相 (2) 知樞密院事 (1) 江浙行省平章 政事 (2) 大司農 (3) 湖廣行省平章 政事 (4) 河南行省平章 政事	至元六年（一三四〇） 文宗年間 至正七年（一三四七） 至正八年（一三四八） 至正八年（一三四八） 至正十二年（一三五二）	資稟，宏偉，補國子、學諸生讀書，穎悟絕人，事明宗於潛邸。（註七九） (1) 與其兄鐵木兒塔識，俱入國學，為諸生讀經史，悉能通大義，尤好學。（註八〇） (2) 至正十一年（一三五二），台州方國珍起海上，達識帖睦迺奉詔與江浙行省參知政事樊執敬往招諭之。（註八一） (3) 至正十二年（一三五二），盜起河南，修城池飭備禦，賊不敢犯其境。（註八二）

民族種類		任官人名	任官職稱	任官期間	任官背景
康里人	慶童（幹羅思之子）	平章政事	至正年間	至正十一年，克復江浙之盜賊。（註八三）	
	哈麻（元史稱哈瑪爾）	左丞相	一三五六	口才佳，為順帝所愛幸。每即內殿與哈瑪爾（哈麻）以雙陸為戲。一日，哈瑪爾服新衣，侍側帝，方啜茶，即嘆茶於其衣，哈瑪爾視帝曰：「天子固當如是耶帝一笑而已。」其被愛幸無與為此。（註八四）	
	雪雪（哈麻之弟，元史稱舒蘇）	御史大夫	一三五六	與其兄哈瑪爾早備宿衛，順帝深眷寵之。（註八五）	
畏兀兒人	也速縛兒	親軍都指揮使欽察衛	至元二十二年（一二八五）	其父愛伯伯牙兀，太祖時，率眾來歸，初以五十戶，從軍南征，力戰而死，也速縛兒世其官，從丞相伯顏經略讓樊攻百丈山鶴子灘，功居最，以襄樊圍合即被軍先登，賞銀鈔百兩，明年，破復州，……（註八六）	
	李蘭奚	路達魯花赤	世祖在位期間	李蘭奚英遇有父風，幼孤，能自刻厲，如成人，暇日習弓馬，夜則讀書，期以成父志，從軍有功。（註八七）	
	阿魯渾薩理	中順大夫集賢館學士兼太史院事所兼左侍儀奉御士	至元二十一年（一二八四）	幼聰慧，受業於國師八哈思巴，既通其學，且解諸國語，世祖聞其材，俾習中國之學，於是經史百家及陰陽歷數圖緯方技之說，皆習通後，事裕宗，入宿衛，深具器重。（註八八）	
	亦黑迷失	(1)兵部侍郎 (2)參知政事 (3)賜玉帶、衣服、鞍轡 (4)復賜玉帶	至元一四年（一二七七） 至元十八年（一二八一） 至元二十一年（一二八四） 至元二十二年（一二八五）	至元二年（一二六五），入備宿衛（註八九） 至元九年（一二七二），奉世祖命，使海外人羅字國。 至元十一年（一二七四），偕其國人，以珍寶奉表來朝。（註九〇）	
	脫力世官	武德將軍	世祖在位期間	討平產金戶。（註九一） 渾都海阿藍答兒叛，執帖哥木（脫力世官之父）械擊之，帖哥木破械，脫走入覲，世祖賜金符。（註九二）	



◦ (左)事理遠定廣、(右)長書秘東普馬與席主



◦ 姐小華孝廣、芃孝廣、敏效劉 (起左) 員人作工會大



◦ (四右)長事理拉都丕阿席主



◦ 會與授教銚學劉編主 (起右) 授教顯恩林長社刊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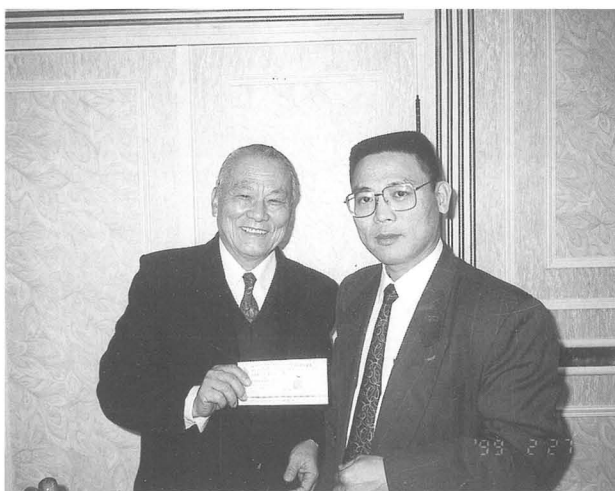
◦ (一)況盛會大



◦ 單名者獎贈寫書姐小方允夏員會由



。 (二) 況盛會大



。 影留元萬十會本與贈事理峰英黃



。 告報長書秘東普馬



。 (三) 況盛會大



。 詞致長事理拉都不阿席主



。 舉義款捐 (二右) 事理峰英黃褒揚席主



。授教煌開楊人言引談座術學



。告報術學生先惠文朱生究研



。言引(左)授教顯恩林講演列系化文族民數少國中



。景一議會席聯事監理次六第屆本



。(右)授教葆定周隊領團舞姆卡木疆新



。化文與會社的族美雅告報員究研弘光余



◦ 合影(中前)長事理拉都不阿與員團團舞姆卡木疆新



◦ 酒敬(二右)授教銚學劉編主刊本



◦ 待招與參(三右)姐小貞荷葉員會會本



◦ 榮勸勤慰(中)授教顯恩林長社刊本



◦ 像群者舞男團舞姆卡木疆新



◦ 像群者舞女團舞姆卡木疆新

民族種類	任官人名	任官職稱	任官期間	任官背景
畏兀兒人	葉仙鼎	平章政事	至元三十一年（一二九四）	(1) 父土堅海牙，以才武，從太祖、太宗平金及夏，俱有功。仍鼎幼事世祖于潛藩，從征土蕃雲南，常為前驅。（註九三） (2) 討李壇有功，償黃金五百兩。（註九四）
	昔班	路達魯花赤	中統元年（一二六〇）	其父闕里別幹赤，智勇過人，聞太祖北征，領兵來歸，從征回國，數立功。昔班事世祖潛邸。（註九五）
	山海牙（元史稱廉惠山海牙）	右丞相	至正四年（一三四四）	父阿魯深海牙，廣德路達魯花赤。（註九六） 至治元年（一三二一），山海牙登進士第，授承事郎同知順州。（註九七）
	伯顏不花的斤	中書丞相（元史未載明左、右丞相）	？（元史未載） 至十六年（一三五六）	擒淳安叛賊。（註九八）
	桑哥	右丞相（尚書）	至元中	能通諸國語，嘗為西番譯吏，但狡黠，好言財利事。（註九九）
	小雲石脫忽鄰	斷事官	？	太祖時與其父來歸，從征回國。（註一〇〇）
	八丹（小雲石脫忽鄰之子）	(1) 右丞相 (2) 府達魯花赤	世祖年間	從征哈刺張，有功。（註一〇一）
	塔塔統阿	以蠻大斡可汗，尊之為「傳」	太祖、太宗年間	(1) 性聰慧，善言論，深通本國文字。太祖西征時，以蠻國王，塔塔統阿懷印逃去，俄就擒，帝詰之曰：「大斡人民疆土，悉歸於我矣，汝負印何之。」對曰：「臣職也，將以死守欲求故主授之耳，安敢有他。」帝曰：「忠孝人也。」問是印何用；對曰：「出納錢穀，委任人才，一切事皆用之，以為信驗耳。」帝善之，命居左右，是後凡有制旨，始用印章，仍命掌之。（註一〇二） (2) 教太子諸王以畏兀字書。（註一〇三）

民族種類		任官人名	任官職稱	任官期間	任官背景
布魯海牙	路達魯花赤，又賜以中山店舍園田民戶二十	太宗在位期間	幼孤，依舅氏家，就學未幾，即善其國書，尤精騎射。太祖西征，布魯海牙扈從，不避勞苦，帝嘉其勤，賜以羊馬、氈帳，又以居里可汗女石抹氏配之。（註一〇四）		
廉希憲（布魯海牙子）	右丞相	世祖在位期間	世祖為帝時，即入傳，帝見其容止議論，恩寵殊絕。且希憲篤好經史，手不釋卷。（註一〇五）		
阿里海牙	路樞密院事	至元年間	聰辨，有膽略，家貧，常躬耕舍來，後棄之，求其國書，又棄去，用薦者得事世祖于潛邸。（註一〇六）		
巴而朮阿而忒的斤		太祖即位年間	助成吉思汗滅西夏。（註一〇七）		
阿合馬	平章政事	至元三年（一二六六）	不知其所由，進侍世祖。（註一〇八）		
鎮海	右丞相	太祖、太宗	征乃蠻有功。（註一〇九）		

表二：色目人無任官者受賞一覽表

民族種類	受賞者	賞賜情形	受賞原因
畏兀兒人	岳璘帖木兒	附太祖，以金虎符，獅紐銀印，金螭椅一，衣金，直孫校慰四人，仍食三十三部，繼又賜銀五萬兩。（註一一二）	從太祖征討多戰功。（註一一三）
阿速人	阿荅赤	白銀	從憲宗南征與敵兵戰于劍州，有功。（註一一四）
以蠻人	抄思	以湯陰縣，黃招撫等一二七戶賜之。抄思力辭不受，賜以男女五十口，宅一區，黃金鑿帶，酒壺盃各一。（註一一五）	(1) 年二十五，即從征伐，破伐、石二州。（註一一六） (2) 與金兵戰，所向無前。（註一一七）

表三：色目人死後受賞一覽表

民族種類	受賞者	賞賜情形
畏兀兒人	孟速思	世居別失八里，古北庭都護之地。幼有奇質，年十五，盡通本國書。太祖聞之，召至闕下，一見大悅曰：「此兒目中有火，它日可大用以授。」（註一一〇） 死後，追封武都王，改諡智敏，子九人多至大官。（註一一一）

五、結語

色目，一稱色目人。源於唐代，當時意指「稅的種類」，人使用色目人之名，就是指其種類繁多，有時概稱為「諸國人」。亦即中國歷史上所謂西域諸國之人。（註一一八）然將色目當作人類，則始於元世祖之前尚未有色目人之稱，僅為部族「色目」名。

色目人乃是最先臣服於蒙古者，且對元朝建國的貢獻頗鉅，因此很受元朝廷的重視，社會地位遠超過漢人、南人。但是元朝得人之盛，並非在太祖時代，而反在世祖時代，因此，元世祖忽必烈用了很多有才能的色目人，參與政治事務，其中以回國人居多，由於回國人遠來自域外，有政治經驗且又不會對統治者構成威脅。例如回國人賽典赤、贈思丁、畏兀兒人廉希憲、契丹人耶律楚材、女真人趙良弼、河西人高智等人，都曾擔任顯要官職。其主要原因在於忽必烈對漢人恐懼心理所產生的採取加強防範、鎮壓的措施外，並利用色目人實行相互牽制的政策。締造元代盛世。（作者為政大民族所碩士，現任教於新竹玄奘大學）

註釋

- 註一：林恩顯，《邊政通論》，台北，國立編譯館，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初版，一五七、一五八。
- 註二：箭內互著，陳捷、陳清泉譯，《元代蒙漢色目待遇考》，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四年五月，頁二。
- 註三：同上。
- 註四：同上，頁三。
- 註五：同上。
- 註六：同上。

註七：同上，頁三、四。

註八：宋濂等撰，《元史》，世祖本紀卷六，頁二，藝文印書館。

註九：同上，頁十四。

註一〇：宋濂等撰，《元史》，世祖本紀卷十，頁二二，藝文印書館。

註一一：同上，世祖本紀卷十三，頁一〇。

註一二：同上，世祖本紀卷十四，頁五。

註一三：同上，頁六。

註一四：元典章卷三十。轉引自箭內互，《元代蒙漢色目待遇考》，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四年五月，版一，頁五。

註一五：箭內互著，陳捷、陳清泉譯，《元代蒙漢色目待遇考》，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四年五月，頁五。

註一六：箭內互著，陳捷、陳清泉譯，《元代蒙漢色目待遇考》，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四年五月，頁五。

註一七：羅賢佑，《論元代的民族政策》，田繼周等著，《中國歷代民族政策研究》，青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三年八月，版一，頁二四五。

註一八：同上，頁二四六。

註一九：箭內互著，陳捷、陳清泉譯，《元代蒙漢色目待遇考》，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四年五月，頁二二。

註二〇：同上。

註二一：宋濂等撰，《元代史》，卷一二四塔塔統阿傳，頁五、六。

註二二：李符桐，《畏兀兒人對元朝建國之貢獻》，台北，中華學術院，《史學論集》，民國六十六年，頁三三〇。

註二三：同上。

- 註二四：同上，頁三三一。
- 註二五：袁冀，《元史研究論文集》，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初版，頁一九二。
- 註二六：箭內互著，陳捷、陳清泉譯，《元代蒙漢色目待遇考》，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四年五月，頁九〇。
- 註二七：李符桐，《畏兀兒人對元朝建國之貢獻》，台北，中華學術院，《史學論集》，民國六十六年，頁三三四。
- 註二八：同上，頁三三六。
- 註二九：同上，頁三三七。
- 註三〇：羅賢佑，《論元代的民族政策》，田繼周等著，《中國歷代民族政策研究》，青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三年八月，版一，頁二四六。
- 註三一：翁獨健，《中國民族關係史綱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九〇年二月，版一，頁五四七。
- 註三二：羅賢佑，《論元代的民族政策》，田繼周等著，《中國歷代民族政策研究》，青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三年八月，版一，頁二四六。
- 註三三：宋濂等撰，《元史》，世祖本紀卷六，頁二。
- 註三四：翁獨健，《中國民族關係史綱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九〇年二月，版一，頁五四七。
- 註三五：箭內互著，陳捷、陳清泉譯，《元代蒙漢色目待遇考》，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四年五月，頁三三。
- 註三六：宋濂等撰，《元史》，卷一二三，苦徹拔都兒傳，頁一二三。
- 註三七：同上，卷一二八土土哈傳，頁一四。
- 註三八：同上，卷一二八兀兒傳，頁一七。
- 註三九：同上，卷一三一伯帖木兒傳，頁一三。
- 註四〇：同上，卷一三三昔都兒傳，頁一六。
- 註四一：同上，卷一二一別的因傳，頁二〇。
- 註四二：宋濂等撰，《元史》，卷一三一囊加歹傳，頁四。
- 註四三：同上，卷一三四鐵連傳，頁五。
- 註四四：同上，卷一二五賽典赤瞻思丁傳，頁一。
- 註四五：同上，卷一九六迭里彌實傳，頁五。
- 註四六：同上，卷一四六耶律楚材傳，頁一。
- 註四七：同上，卷一二〇札八兒火者傳，頁六。
- 註四八：同上，卷一二五鐵哥傳，頁一三。
- 註四九：同上，卷一三三怯烈傳，頁一三。
- 註五〇：同上，卷一四二徹里帖木兒傳，頁一〇。
- 註五一：同上，卷一三四愛薛傳，頁七。
- 註五二：同上，卷一三二玉哇失傳，頁五。
- 註五三：同上，卷一三二拔都兒傳，頁八。
- 註五四：同上，卷一三五口兒吉傳，頁七。
- 註五五：同上，卷一三五失刺拔都兒傳，頁一三。
- 註五六：同上，卷一二二昔里欽部傳，頁一二。
- 註五七：同上，卷一四四福壽傳，頁一〇。
- 註五八：同上，卷一三三暗伯傳，頁一四。
- 註五九：同上，卷一三四朵羅台傳，頁二二。
- 註六〇：同上，卷一三二沙全傳，頁一三。
- 註六一：同上。
- 註六二：同上，卷一三五鐵哥兀傳，頁一。
- 註六三：同上，卷一四四答里麻傳，頁一。
- 註六四：同上，卷一四四道童傳，頁一二。
- 註六五：同上，卷一三六阿沙不花傳，頁六。
- 註六六：宋濂等撰，《元史》，卷一三六阿沙不花傳，頁七。

- 註六七：同上，卷一三〇不忽木傳，頁三。
註六八：同上，卷一三四秃忽魯傳，頁九。
註六九：同上，卷一三四幹羅思傳，頁二一。
註七〇：同上。
註七一：同上，卷一三五塔里赤傳，頁五。
註七二：同上。
註七三：同上，卷一三五明安傳，頁一〇。
註七四：同上，頁一一。
註七五：同上，卷一三八脫脫傳，頁二五。
註七六：同上，頁二六。
註七七：同上，頁二八。
註七八：同上。
註七九：同上，卷一四〇鐵金兒塔識傳，頁八。
註八〇：同上，卷一四〇達識帖睦爾傳，頁一一。
註八一：同上，頁一一、一二。
註八二：同上，頁一二。
註八三：同上，卷一四二慶童傳，頁四。
註八四：同上，卷一〇五哈瑪爾傳，頁二七。
註八五：柯邵忞，《新元史》，卷二二四雪雪傳，頁一一。
註八六：宋濂等撰，《元史》，卷一三三也速鐸兒傳，頁一五。
註八七：同上，頁一二。
註八八：宋濂等撰，《元史》，卷一三〇阿魯渾薩里傳，頁一五。
註八九：同上，卷一三一亦黑迷失傳，頁一八。
註九〇：同上，頁一九。
註九一：同上，卷一三三脫力世官傳，頁六。
註九二：同上，頁七。
註九三：同上，卷一三三葉仙鼎傳，頁五。
註九四：同上。
註九五：同上，卷一三四昔班傳，頁四。
註九六：同上，卷一四五山海牙傳，頁三。
註九七：同上。
註九八：同上，卷一九五伯顏不花的斤傳，頁一。
註九九：柯邵忞，《新元史》，卷二二三桑哥傳，頁一三。
註一〇〇：宋濂等撰，《元史》，卷一三四小雲石脫忽鄰傳，頁二〇。
註一〇一：同上。
註一〇二：同上，卷一二四塔塔統阿傳，頁五。
註一〇三：同上，頁六。
註一〇四：同上，卷一二五布魯海牙傳，頁八。
註一〇五：同上，卷一二六廉希憲傳，頁五。
註一〇六：同上，卷一二八阿里海牙傳，頁六。
註一〇七：同上，卷一二二巴而述阿而忒的斤傳，頁一。
註一〇八：同上，卷二〇五阿合馬傳，頁一。
註一〇九：同上，卷一二〇鎮海傳，頁一〇。
註一一〇：宋濂等撰，《元史》，卷一二四孟速思傳，頁一六。
註一一一：同上。
註一二二：同上，卷一二四岳璘帖木兒傳，頁七。
註一二三：同上。
註一二四：同上，卷一三五阿答赤傳，頁一〇。
註一二五：同上，卷一二一抄思傳，頁二〇。
註一二六：同上。
註一二七：同上。
註一二八：箭內互著，陳捷、陳清泉譯，《元代蒙漢色目待遇考》，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四年五月，頁二一。

中國邊政協會第三十六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一、時 間：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下午三時（星期六）

二、地 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五十號五樓之一本會

三、出席人員：趙叔鍵、王國忠、多長有、劉學銑、佟福森、黃維憲、廣定遠、包克、張華克、林恩顯、楊樹森、馬普東、朱浚源。

四、請假人員：林通宏、呂秋文、蕭金松、翁福祥、阿不都拉、粘聰明、馬含英、丁慰慈。

五、主 席：林恩顯 記錄：馬普東

六、主席致詞：今天因為阿不都拉理事長出國，故委請本人暫為主持會議。

七、報告事項：

（一）本會前次（八十六年十一月四日）理監事會議因無何重要工作事項故與「維吾爾語文及新疆研討會」合併舉行，本次會議應為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二）關於籌辦中之「邀請大陸民族研究機構負責人來台研討參訪活動」及「兩岸少數民族文化學術研究會」之兩項活動，籌辦工作大致底定，其排定日程為五月十二日至十九日共計八天。參加此兩項活動之大陸來台人員計有郝時遠、馬大正、郭冠連、楊聖敏、周潤年、張久和、樊明方、謝繼勝等十三位，其參訪活動日程及膳宿等項已籌辦。

（三）有關八十七年本會第三十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之時間地

點，仍請討論及是否併同舉行學術研討會。

八、討論提案：

（一）本會第三十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時間，擬訂為八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地點在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六十一號『聯勤信義俱樂部集賢廳』，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由秘書處立即接洽場地，並籌備大會。

（二）會員大會後，擬舉辦研討會，並邀請由莊孔韶教授（大陸中央民族大學民族學系主任，民族學人類學研究所所長），主講『近期中國民族學教學與田野工作學要』，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三）本會八十七年度會員大會程序因容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四）本會八十六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五）本會八十七年度工作計畫要點及經費收支預算，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中國邊政協會第三十六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一、時 間：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下午五時

二、地 點：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二號三樓（寧福樓）

三、出席人員：林恩顯、佟福森、張華克、林通宏、趙振績、楊樹森、蕭金松、多長有、呂秋文、廣定遠、馬普東、曾慶輝、劉學鈺。

四、請假人員：趙叔鍵、朱法源、丁慰慈、宋念慈、粘聰明、王國忠、馬含英。

五、主 席：阿不都拉 記錄：馬普東

六、主席致詞：

近月以來本會完成接待大陸來台人員之參訪表演等活動，各位工作同仁通力合作，本人非常感動，謹在此設宴，以示答謝各位之辛勞。（主席玉照請見本期二十七頁畫

頁）

七、報告事項：

（一）本會所承辦及主辦之各項研討會活動，均已陸續完成，甚為圓滿順利，其後續之結束工作正在進行中。

（二）蒙古大學將於七月六日至七月十八日，約兩週在烏蘭巴托市舉辦蒙語講習會，預訂每天上午學習蒙語（新蒙文），下午參觀訪問，在蒙古時之全部費用由蒙古大學負擔，但每人須繳交報名費美金五百元，而來往蒙古之旅費自理，有意參加者，即可報名。

八、討論提案：無。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敘餐後散會。

中國邊政協會第三十六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一、時 間：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下午三時

二、地 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五十號五樓之一本會

三、出席人員：阿不都拉、包克、馬普東、翁福祥、林恩顯、廣定遠、佟福森、劉學鈺、張華克、曾慶輝、蕭金松、呂秋文。

四、請假人員：朱法源、林通宏、多長有、丁慰慈、宋念慈、趙

淑偉、趙振績、楊樹森、粘聰明、馬含英、王國忠。

五、主 席：阿不都拉 記錄：馬普東

六、主席致詞：

首先謝謝各位理監事先生出席會議，近月以來本會主辦及接受委辦各項活動，均已圓滿達成任務，尤為感念各

位與工作人員之辛勞，本人至感謝，還是先請秘書處把各項活動提出報告。

七、報告事項：

(一)本會於本年四月二十七日，由本會阿不都拉理事長接待，由新疆來台的木卡姆藝術表演團，並設宴歡迎全體團員，該團成員全由維吾爾族演藝人員組成，晚間並在台北市國父紀念館演出，受到眾多觀眾之好評。(照片見本期二十七、二十八畫頁)

(二)本年四至六月間本會與蒙藏委員會合辦『蒙古文化季』活動之攝影展，觀眾踴躍，至為成功。

(三)本會接受蒙藏委員會委託承辦『蒙古文化季』活動內議事組工作，辦理『成吉思汗學術研討會』，於本(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在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二九號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行四場研討會議，並分由李亦園、蕭啟慶、薄音湖、林恩顯四位教授主持，另由薄音湖、呂士朋、王明蓀、藍美華、丁崑健、蔣武雄、洪金富、達賚八位學者擔任講評，在四場會議中，共提出九篇論文，其論文集已印發各有關單位及人員，本會接受委辦經費預算三十五萬零九百元，實支三十一萬零五百六十八元，計繳回蒙藏委員會四萬零三百三十二元，該活動已圓滿結束。

(四)舉辦『大陸民族研究機構負責人來台參訪研討』活動及『大陸少數民族研究學者來台參訪研討』活動。

本會所舉辦之此二項活動，共計八天，因為性質相近，故此合併舉行，其中受邀大陸民族研究機構負責人來台者，計郝時遠、馬大正、郭冠連、楊聖敏、關嘉祿

等五位，而大陸少數民族研究學者被邀來台者，為史金波、何星亮、丁守璞、李國文、周潤年、張久和、樊明方、謝繼勝等八位，此十三位學者在少數民族學術研討領域內，皆各有專精，如：蒙古學、藏學、滿學、民族學等，其不但包含有滿族、蒙古族、回族、漢族等各族裔且均來自北京、瀋陽、昆明、西安、呼和浩特等地。參與此項活動之十三位大陸學者，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抵台，由本會派員於中正機場迎接，隨即接受本會阿不都拉理事長歡迎晚宴，其間並邀請文建會楊處長，文化大學張董事長、世華銀行基金會林執行秘書等蒞臨指導與宴歡迎。

五月十三日上午先後參訪台灣大學人類學系、政治大學民族學系、交換教學研究經驗外，並討論今後學術合作事宜，下午參訪故宮博物院，由秦孝儀院長接待。

五月十四日上午參訪中央研究院，並與該院民族所、史語所、近史所等各單位學者座談，下午在台北市金華街政治大學公企教育中心舉行此兩項學術研討會之聯合開幕典禮，並有蒙藏委員會高孔廉委員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張京育主任委員、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華加志主任委員、海峽交流基金會張良任副秘書長等多位政府首長致詞，以宣達政府對兩岸關係發展之看法，開幕典禮完成後，隨即舉行第一場學術研討會，計討論論文九篇。

五月十五日上午繼續舉辦第二、三場學術研討會，計討論論文十四篇，此外本日另有當時在台訪問之雲南大學副校長林超民教授、雲南民族學院汪寧生教授，

亦蒞臨研討會參與討論。

五月十六日全體參訪人員以及林超民、汪寧生二位教授，由本會派員陪同赴中部參訪九族文化村及日月潭，晚宿日月潭。

五月十七日全體至阿里山遊覽，當晚返回台北。

五月十八日上午參訪順益原住民博物館，並參訪中國文化大學，由張競湖董事長接待並歡宴，下午各位學者自由活動。

五月十九日各位大陸參訪學者離台賦歸，此項活動至此圓滿結束。

本次受邀來台參訪之十三位大陸著名學者，均為首次來台，其返回大陸各地以後，必將本會之接待以及與各有關機關之接觸研討參觀，其所見聞定將廣為宣揚，對促進兩岸學術交流上必有莫大助益。本次活動承蒙蒙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文化建設委員會、教育部，以及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保力達公司等支援補助活動經費至為感謝。其各機關所補助之經費均已依照其指定之預算科目據實檢報核銷。

(五)本年六月本會常務理事林恩顯教授應北京中央民族大學之邀請，赴大陸北京講學一個月，並進行兩岸學術交流活動。

(六)本年七月本會理事長阿不都拉赴大陸新疆訪問交流。

八、討論提案：無。

(一)蒙藏委員會於十月一日來函，擬訂於明(八十八)年五月、六月間舉辦「蒙古民族與週邊民族關係學術會議」委

託本會承辦此項會議。是否接受，及如何規畫籌辦進行請討論案。

決議：請本會林常務理事恩顯先生偏勞策劃，或組成籌辦小組，即行辦理以回復蒙藏委員會。

(二)明年初舉行會員大會之日期、時間、地點，請討論案。決議：以八十八年二月底為宜，可先洽訂大會地點。

(三)八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會員大會中林通宏常務理事曾提動議，調整會費案，當時決議由理監事會研辦，請討論案。

決議：仍維持原訂會費每人每年二百元，但可在大會中宣佈歡迎自由樂捐，以避免因經費短拙而貽誤會務。

(四)為拓展本會公共關係推展會務擬聘請高孔廉先生為本會名譽理事長、黃英峰先生為本會名譽理事案。

決議：通過。

(五)中華民國民族主義學會擬與本會合辦「一國良制與多元政制」研討會，將於十一月底在高雄市舉行，蒙藏委員會將在研討會中提出「蒙古盟旗制度」及「吐蕃之政制」一雙軌政制為國史之常態」等與邊疆有關之論文，請討論案。

決議：如其來函邀請，即可同意為合辦單位

(六)擬與原住民委員會洽商補助由本會主辦『兩岸原住民及少數民族教育制度研討會』，請討論案。

決議：請劉學鈞常務理事洽商，並主持籌辦工作。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

中國邊政協會第三十六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一、時 間：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五時

三十分

二、地 點：台北市延吉街一三七巷七弄一號（中國牛肉館）

三、出席人員：阿不都拉、馬普東、翁福祥、佟福森、劉學銚、林恩顯、馬含英、林通宏、包 克、趙淑倬、曾慶輝、黃維憲、多長有、張華克、張慧端、趙振續、丁慰慈、朱泓源、蕭金松。

四、請假人員：王國忠、楊樹森、趙叔鍵、粘聰明、廣定遠、宋念慈、呂秋文、馬家祉。

五、主 席：阿不都拉 記錄：馬普東

六、主席致詞：

各位理監事先生女士，八十七年度業已結束，轉瞬春節即將來臨，感謝各位一年來對本會工作推動上之協助，致使會務蒸蒸日上，謹在此設宴以表謝忱，在本年會務上，前次（第七次）理監事會中秘書處已有詳盡之報告，近月以來只有幾項籌備工作先請秘書處作一報告。

七、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三十六屆第三次會員大會（年會）已訂定為本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在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六十一號聯勤信義俱樂部集賢廳舉行，亦已擬訂大會議程，大會中除工作報告，討論提案等外，尚有專題

演講，學術報告，座談會等及聯誼活動。（活動情形詳見本期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畫頁）

（二）本會接受蒙藏委員會之委託，籌辦於本（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至六月二日舉辦『蒙古民族與週邊民族關係學術會議』，及『西藏學術會議』即將簽約，其邀請與會學者之作業亦在進行中以確定人數規畫會議場次，編製預算，並請林恩顯及蕭金松二位常務理事籌辦策畫。

八、討論提案：

（一）本會第三十六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之時間、地點、大會議程等，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秘書處所訂定之時間、地點、議程等通過。

（二）包克理事提議本會接受委辦之『蒙古民族與週邊民族關係學術會議』，其規畫邀請參與會議之國內外學者名單，應先期於本會之理監事會中研討確定。劉學銚常務理事答覆：『此項受邀參預會議之國內外學者名單，係由委辦單位蒙藏委員會主導，並參酌籌辦小組之意見訂定邀請名單，俟收到回函後以資確定，故無須經本會理監事會研議』。

決議：照劉學銚常務理事之答覆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諸葛亮『西和諸戎』政策考

徐日輝

【作者簡介】徐日輝，男，一九五三年生。現為甘肅省天水師專回學研究所副研究員。主要從事中國古代史、民族史、歷史地理和地方史的研究。先後在《民族研究》、《學術月刊》等刊物發表論文六〇餘篇，出版專著一部，合著、主編、編著著作一〇部。

【摘要】『西和諸戎』是諸葛亮在《隆中對》裡為劉備謀劃天下的重要民族政策之一。文章通過對該政策的考察，首次提出『西和諸戎』作為對隴右少數民族的重要政策，終劉備之世只不過是一紙空文和爭取人心的政治口號，並未付諸實施。劉備死後，蜀漢的內外格局都發生了重大變化。外部已喪失東出宛、洛的機遇和條件，內部諸葛亮開始執掌軍政大權，在兵出隴右的戰略轉移下實施『西和諸戎』。由於諸葛亮的民族觀念帶有強烈的大漢族主義思想，因而對『西戎』諸少數民族存有藐視和敵對情緒，未能脫出『攘夷』的範疇，失去了隴右氐、羌、胡等民族的支持，導致諸葛亮第二次出祁山的失利告退。公元二五三年，諸葛亮的接班人姜維北伐中原時，在這裡遭到同樣的結局，歷史的重演，客觀地反映諸葛亮『西和諸戎』民族政策的失敗。

『西和諸戎，南撫夷越』，是諸葛亮《隆中對》裡的名言，也是蜀漢政權對西北、西南少數民族政策的總方針。一千多年來，贊譽『南撫夷越』者屢屢不絕，而對『西和諸戎』則多為一略帶過。就此，本文試圖以考辦這一重大民族政策的出台及實施過程著手，論其成敗總結得失，以教大家。

一、『西和諸戎』是終劉備之世的一紙空文和用以爭取人心的政治口號

公元二〇七年，諸葛亮在隆中為劉備謀劃恢復漢室統一天下的戰略決策時，對占有益州後可能遇見的西南、西北少數民族問題，提出『西和諸戎，南撫夷越』的民族政策，它與占據荊、益，結好孫權，內修政理，分兵中原等構成統一大業的藍圖，成為千古美談。但是通過研究，我發現在劉備執政期間『西和諸戎』僅僅是作為一條爭取人心的政治口號，並未付諸實施。其主要原因，大體有二：第一，《隆中對》裡北伐曹魏恢復漢室所決策的進軍路線是兵出宛、洛，軍向秦川，因而與『西戎』聚居地的隴右地區無關；第二，由於諸葛亮在出山後有二分之一的時間（公元二〇七—二二一年）未能進入劉備集團的核心，自然『西和諸戎』也就無以實施了，先說第一點。《隆中對》稱：

若跨有荊、益，保其岩阻，西和諸戎，南撫夷越，外結好孫權，內修政理；天下有變，則命一上將將荊州之軍以向宛、洛，將軍身率益州之眾出秦川，百姓孰敢不箝殽壺以迎將軍者乎？誠如是，則霸業可成，漢室可興矣。

一千多年來，《隆中對》一直被認為是三分天下恢復漢室的根本決策。不過該決策的重心戰略及實施計劃都是圍繞著占據荊、益兵出秦川而展開的。可見，在制定該計劃時不曾將隴右納入其範圍之內，所以，『西和諸戎』只能看作是一種調解民族矛盾爭取

更多民心的政治口號。我們知道，三國時期的任何一位政治家都不能不面對自東漢以來形成的民族矛盾的現實，劉備、諸葛亮更是不能例外。因為益州的西北部正是以氐、羌、胡等主的『西戎』少數民族所在的隴右地區，這裡自古就是多民族的聚居區，並且一直處在曹魏的控制之下。所謂『西戎』者，據三國時流行的觀點，以廣義上講，泛指隴山以西的少數民族地區；從狹義上，則專指隴山以西渭水流域一帶的氐、羌、胡等諸民族，即魚豢所稱『此蓋乃昔所謂西戎在于街、冀、獬道者也』^①。街者，街泉縣；冀者，冀縣，此三縣均在今甘肅省的天水市一帶地，也正是諸葛亮出祁山與曹魏爭取的所在地。分析《隆中對》的決策，可以看出諸葛亮原想避開隴右這塊複雜的民族區，採取先取心臟後圖周邊的策略，仿照歷史上周、秦、西漢起於關中，東漢興於中原的成功經驗。劉備原則上同意諸葛亮的建議，所以在十幾年的實踐中始終把希望寄押在東出一線上，並為此付出了沉重的代價。建安二十年（公元二一五年），劉備取益州立足未穩，便忙於孫爭南三郡。七月，曹操乘劉備與孫吳交戰之機，率大軍一舉攻克漢中，直接威脅著巴蜀。漢中是巴蜀的門戶，極富戰略地位。《華陽國志》稱『東接南郡，南接廣漢，西接隴西、陰平，北接秦川』。《通志》稱『南襟江漢，北控褒斜』。『常以巴蜀杆蔽』^②。所以曹操占據漢中使益州有得而復失之虞，如果曹操聽取劉曄等人的意見乘勝南下的話，益州很可能為曹魏所有。遺憾的曹操顧忌東邊有失而未能南下，失去了一次極為難得的機會，給蜀漢造就了幾十年的生存空間。劉備聞曹操據漢中大驚失色，忙於孫吳簽和返師救蜀。十年後，蜀中名士廖立與蔣琬總結這次行動的失誤時說：『昔先帝（劉備）不取漢中，走與吳人爭南三郡

，率以三郡與吳人，徒勞役吏士，無益而還。既亡漢中，使夏侯淵，張郃深入於巴，幾喪一州』^③。廖立所言極是，指到問題的實質上，但不知何因卻為諸葛亮所不容。蔣琬將上述語言密報於諸葛亮後，諸葛亮藉故將廖立貶為平民，徙入邊荒終生不用。諸葛亮處分廖立的理由之一，就是『誹謗先帝，庇毀眾臣』^④。其實廖立只是代表一部分有識之士講了真話，反受到如此不公的待遇。由於重視東出，致使荊州一地大費周折，三大集團無不虎視眈眈。從公元二〇八—二一九年之間，荊州三易其主。首歸曹操，次為劉備，後屬孫吳。當劉備據荊州派關羽鎮守該地時威振華夏，曹操曾一度想遷都許昌以避其銳。在據有荊州的前提下，劉備躊躇滿志一心想出兵出宛、洛，根本考慮不到『西和諸戎』。實際上，終劉備之世該政策除了是一條口號外，便是束之高閣的紙中規劃，至少從公元二〇七年《隆中對》開始到公元二二三年劉備兵敗白帝去世為止，這長達十六年的軍事行動清楚地說明了這一點。在此期間，作為設計者的諸葛亮又扮演了什麼角色，與他有無責任，這就是本節要談的第二點。

一部《三國志》告訴我們，從公元二〇七年諸葛亮出山到二二一年劉備登基稱帝，長達十四年的時間，也就是諸葛亮政治生涯（二〇七—二三四）的一半以上時間，未能進入劉氏集團的核心，平平而不得其志。據譚良嘯先生的研究，自赤壁之戰後，劉備在下公安奪漢中等重大軍事行動中，諸葛亮只是在後防作供給保障工作，未能親隨左右出謀劃策。與此同時，龐統、法正等人的地位卻高於諸葛亮。以致於法正為蜀郡太守濫殺無辜時，有人讓諸葛亮轉告劉備予以抑制。諸葛亮居然擺出一通道理為法正辯護，原因就是法正的權勢大於諸葛亮。所以譚先生定論曰：『以

上史實說明，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諸葛亮在劉備集團中的地位不僅不能與關、張等宿將相比，甚至連法正也不如，是一個二流僚屬，所受倚重程度有限^⑤。誠如所言，當年法正為尚書令、護軍將軍，權勢之重無人企極。又，劉備夷陵戰敗，諸葛亮嘆曰：『法孝直若在，則能制主上，令不東行；復就東行，必不傾危矣』^⑥，可作為反證一例。

諸葛亮出山僅二十七歲，雖有經天緯地之才，但布衣出身的劉備『不甚樂讀書，喜狗馬、音樂、美衣服』^⑦，頗有點其先祖劉邦『不事家人生產作業，好酒及色』的味道^⑧。劉備與諸葛亮這位名流雅士相比，確有天壤之別。個人素質的不同，決定了劉備喜武力重將才的特性。在他手下，匹夫之勇倍受重用，正如袁子所言『張飛、關羽與劉備俱起，爪牙心腹之臣，而武人也』^⑨。直到公元二二一年劉備在成都稱帝，諸葛亮才被任命為丞相錄尚書事，總算進入核心集團。盡管如此，劉備還留有一手，在臨終托孤時，同時任命李嚴與諸葛亮共輔少主，並讓李嚴為中都護，統內外軍事。據知，除了戰略側重點的不同而外，劉備對諸葛亮的倚重程度也是其執政時不實施『西和諸戎』及『南撫夷越』民族政策的重要原因。劉備死後，諸葛亮逐步掌握了內外軍政大權，開始步入他後半生的輝煌，伴隨著兵出隴右的戰略大轉移，『西和諸戎』才成為必須要操作的現實。

二、『西和諸戎』實施中的成敗得失

從公元二二一年劉備建蜀漢到公元二六三年劉禪降魏，蜀漢共生存了四三年。如果我們把劉備之死作為蜀漢前後期分界線的話，那麼，前期的成功就在於有了益州這塊建國的根據地，失誤

則是丟掉了東出的通道，使《隆中對》的既定方針付之東流，給蜀漢後期的生存和發展造成很大困難。劉備死後，蜀漢失去了往日的勃勃生機，內外格局也都發生了重大變化。為了生存和發展的需要，執掌大權的諸葛亮不得不調整戰略部署，制定兵出隴右北定中原的新戰略，有步驟地實施『西和諸戎，南撫夷越』的具體計劃。首先諸葛亮於公元二二五年親率大軍征討南中等地，以確保後院平安。南中，在地理上是蜀漢的大後方，在經濟上卻是蜀漢的重要來源地。該地區盛產『耕牛、戰馬、金、銀、犀革』^⑩。以及『鹽、鐵、銅、鉛、錫』等^⑪，這些都是重要的戰略物資，所以諸葛亮稱『軍資所出，國以富饒』^⑫。經過十個月的努力，在馬謖『攻心為上，攻城為下；心戰為上，兵戰為下』的戰略思想指導下^⑬，諸葛亮終於取得了『南夷』永不復反的巨大成功，是三國時期民族政策最光輝的典範，為後來出隴右創造了良好的條件。但是，兵出隴右是『衝出盆地、尋求發展，不得已而為之的求生作法』^⑭，因此『西和諸戎』實施的效果就大不如『南撫夷越』那樣功績卓著，具體分析如下。

『西和諸戎』最成功之處，便是諸葛亮收復曹魏降將姜維，並培養成為繼他之後的蜀漢砥柱。姜維、羌族、天水冀縣（今甘肅天水市甘谷縣）人。諸葛亮稱其是涼州上士。姜維自公元二二八年歸蜀，到公元二六三年被剝，先後為蜀漢效命三十餘年。他繼承諸葛亮的遺志九次北伐，為蜀漢政權延長了十幾年，功勳卓著無可非議。已故文史大家顧頡剛先生稱他為羌族之英傑^⑮。姜維既是羌民族的驕傲，也是今日天水人的光榮，其墓冢至今屹立在水市甘谷縣的姜家庄，一千多年來香火不斷，飽受祭祀。

當我們認定諸葛亮起用姜維是『西和諸戎』的一大成功時，尚有更多的教訓值得我們記取。

作為思想，在對待氐、羌、胡等『西戎』少數民族的態度上，諸葛亮確實帶有濃烈的藐視觀點。《便宜十六策·治軍》稱：『內為華夏，外謂戎、狄。戎、狄之人，難以理化，易以威服，禮有所任，威有所施。是以黃帝戰於涿鹿之野，唐堯戰於丹浦之水，舜伐有苗，禹討有扈，自五帝三王至聖之主，德化如斯，尚加之以威武……』

言下之意，對付少數民族要以武力為主，理教為輔，並例舉古代聖人兵戈他族的史實予以說明。又，《將苑·西戎》篇稱：

西戎之性，勇悍好利，或城居，或野處，米糧少，金貝多，故人勇戰鬥，難敗。……當候之以外卹，伺之以內亂，則可被矣^⑩。

另外，在《東夷》、《南蠻》、《北狄》篇中亦有相同的說法。對於這幾篇記載，包括《將苑》是否為諸葛亮所作，歷來有兩種不同意見。我以為李伯助先生的意見可取，他認為『古人在志書或有關書目中著錄的作品，總有一定的根據，今人在無可靠有力證據否定的情況下，一般不宜輕易刪除，否則，將鬧出多錯誤』^⑪。如是，諸葛亮的民族思想民族觀念，起碼在對待『西戎』上，要加一個大大的問號。就諸葛亮對『西戎』的心態而言，確未超出『攘夷』的範疇。我們先以馬超為例，略作說明。

馬超，字孟起。三代居於隴右，身上有一半羌族血統，是一位英勇絕倫而又深受西北少數民族擁戴的首領。楊阜曾對曹操說『超有信、布之勇，甚得羌、胡心，西州畏之』^⑫。公元二一年八月，馬超與曹操戰於渭水，幾乎生擒曹操，聽的曹操心驚膽戰，發生：『馬兒不死，吾無葬身之地』的哀嘆^⑬。縱觀在英雄輩出的三國時代，能使曹操如此者，僅馬超一人而已。後來馬超

兵敗投奔張魯，見張魯『不足與計事』，又『聞先主圍劉璋於成都，密書請降』，劉備見信大喜過望，稱『我得益州矣』，並派人迎接馬超。馬超率兵『徑到城下，城中震怖，璋即稽首』^⑭，劉備遂據有成都。所以劉備稱馬超『信者北土，威武並昭』^⑮，曾上表漢獻帝位列關羽、諸葛亮之上。但是這僅僅是一種高明的招賢術，以換取天下英雄賢士的手段，如同諸葛亮十四年的生涯一樣，表面看劉備非常尊重諸葛亮，大講什麼『孤之有孔明，猶魚之有水也』^⑯，實則不予重任。劉備在甚譽馬超之下，同樣不給予實權，僅遙領涼州牧而已。具有諷刺意義的是，在對待馬超的態度上，諸葛亮與劉備同如一轍，並有過之而無不及。《三國志·關羽傳》載：

羽聞馬超來降，歸非故人，羽書與諸葛亮，問超人才可誰比類。說知羽擁前，乃答之曰：『孟起兼資文武，雄烈過人，一世之傑，黥、彭之徒，當與益德並驅爭先，猶未及髯之絕倫逸群也。』羽美髯髯，故亮謂之髯。羽省書大悅，以示賓客。

黥者、黥布，即英布。秦末漢初項羽上將，後歸劉邦，曾大功於漢家江山，後因劉邦誅殺韓信後起兵反漢，兵敗被殺。彭者，彭越。秦末漢初劉邦大將，曾收魏、定梁、滅楚，為創建漢朝多建奇功，與韓信、黥布並稱漢初三傑。後被告發謀反受誅，夷三族。在儒家一派人的眼裡，黥布、彭越均是背主叛國的賊子和反復無常的小人。諸葛亮將馬超與黥布、彭越二人相提並論者，用意即此。所以諸葛亮掌權後依然不用馬超，致使這位叱吒風雲的英雄鬱鬱而死，年僅四十七歲。為什麼這位使曹操都聞風喪膽的人

物，竟會落的如此下場。我以為，就劉備而言，有兩件事嚇壞了這位先主。第一件是圍成都，因馬超的到來數日便歸劉氏；第二件是公元二一七年，馬超與張飛等攻下辦，當地少數民族「雷定等七部萬餘落反應之」^{②③}。兩件事後，劉備再也沒有給馬超帶兵的機會，被禁錮在成都城內。諸葛亮掌權後，對馬超更加不放心，據《三國誌·彭萊傳》載：

萊聞當遠出，私情不悅，往詣馬超。超問萊曰：『卿才具秀拔，主公相待至重，謂卿當與孔明、孝直諸人齊足並驅，寧當外授小郡，失人乎望乎？』復曰：『老革荒悖，可復道邪！』又謂超曰：『卿為其外，我為其內，天下不足定也。』超羈旅歸國，常懷危懼，聞萊言大驚，默然不答。萊退，具表萊辭，於是收萊付有司。

今學者史念海先生認為這是馬超在蜀受人猜防的證據^{②④}，對此，我表示贊同。另外，我還想說這是件值得研究的大事，它與蔣琬密報廖立一樣，為什麼在人才極缺的蜀國盡出些一流人物的內訌。從骨子裡講，是諸葛亮害怕馬超一旦得勢，又有西北少數民族支持難以駕馭，同時也從側面反映諸葛亮對隴右少數民族的態度。關於這一點，我們從馬超的遺言裡亦可得到證明。《馬超傳》載，馬超「臨沒上疏曰：『臣門宗百餘口，為孟德所誅略盡，惟有從弟馬岱，當為微宗血食之繼，深托陛下，余無復言』」。其言淒淒慘慘催人淚下，字裡行間透露出多少想說又不敢說的隱情。明眼人一看便知，與其說是上疏求劉備勿傷宗室，倒不如說是給諸葛亮乞求平安，因為當時的劉備重病於永安，朝不保夕，蜀中大事由諸葛亮坐鎮處理。馬超死後，諸葛亮用馬岱替代馬

超，從表面上看此舉上對得起死去的馬超，下可對蜀中父老，又可體現對『西戎』的關懷安撫，此著之高一節數難。但實質上是諸葛亮要兵出隴右，不能不借用馬家的聲威，再者馬岱忠厚平庸不會給諸葛亮構成威脅，若馬岱有馬超、魏延的本領，諸葛亮斷然不會重用。關於這一點，我在《街亭續考二題》一文中有關論^{②⑤}，茲從略。除馬超外，就是諸葛亮親自選定的接班人姜維同樣也受到蜀漢的猜忌。《三國誌·姜維傳》載：『維本羈旅託國』，在宦官黃皓的弄權下『維亦疑之，故自危懼，不復還成都』。從馬超『羈旅歸國，常懷危懼』到姜維『本羈旅託國，故自危懼』，可見蜀漢對『西戎』諸民族觀念的陰影長期籠罩在『西戎』少數民族身上，並沒有因為人事的更迭而改變，透過現象的背後，使我們看到自諸葛亮以來蜀漢所形成的大漢族主義『攘夷』的內在實質。

核査史籍，我們從諸葛亮兵出祁山的活動中，亦可找到『西和諸戎』失敗的例證。

世稱諸葛亮六出祁山，事實上只有兩次兵至祁山。第一次在公元二二八年，第二次在公元二三一年。其中首次出祁山的形勢最好，但遺留的隱患也最多，主要是氐、羌、胡等民族問題。所以第二次諸葛亮北伐再到天水一帶時，並未受到當地百姓的歡迎，甚至遼軍糧也籌集不到。公元二二八年，諸葛亮乘魏軍疏於防範之機，率軍突然兵出隴右，一舉攻克重鎮祁山，嚇的南安、天水二郡的太守棄城逃走，蜀軍兵不刃血據有二郡（據我的考證蜀軍首次北伐只占有此二郡，而不是一千七百年來人們定論的南安、天水、安定三郡）^{②⑥}。當時在隴山以西沿渭水兩岸自東向西一

字排列著廣魏、天水、南安、隴西四郡。蜀軍只占有中間的二郡，但控制著沿隴山入關中的『中大路』，即絲綢之路東段南線的隴山道^②。為確保該線的暢通，諸葛亮違眾將之意，獨拔愛將馬謖率軍據守街亭準備東進，形勢對蜀軍非常有利。正當此時，發生了兩件意想不到的大事，使蜀軍形勢急劇逆轉。第一件是蜀軍占領南安、天水二郡後，卻受到距南安西邊四十多里處隴西郡的頑強抵抗，使一路順風的蜀軍士氣大受挫，同時隴西郡與河西諸郡連成一片，與東邊的廣魏郡及關中諸郡遙相呼應，有效地拖住了蜀軍東進的後退，迫使諸葛亮不敢輕舉妄動。第二件是馬謖不聽諸葛亮的節度和王平等人的規勸，大敗魏將張郃手下，丟失街亭，使蜀軍失去東出的通道。諸葛亮見大勢已去，倉促之間撤離南安、天水二郡，徙西縣千餘戶人敗退漢中。由於張郃打敗馬謖後乘勝速進，致使諸葛亮未能有效地安置和處理好歸順蜀漢的各民族百姓，結果導致二城百姓蒙受屠城的大禍，從而失去了南安、天水一帶氐、羌、胡等少數民族的支持，在第二次兵出祁山時得到了回報。《三國誌·諸葛亮傳》載：

（建興）九年（二二一年），亮復出祁山，以木牛運，糧盡退軍。

又，《三國誌·郭淮傳》載：

（太和）五年（二二一年），蜀出鹵城。是時，隴右無穀，議欲關中大運，淮以威恩撫循羌、胡，眾使出穀，平其輪調，軍食用足，轉揚武將軍。

據知，諸葛亮二出祁山在水天一帶是不得人心的。由於當地羌、胡等少數民族採取了不合作的態度，逼的諸葛亮想木牛之法，解

決從八百里之外的大本營漢中運糧的困難。此次蜀軍無功而還，就是糧草不濟的結果。孫子云：

善用兵者，役不再籍，糧不三載，取用於國，因糧於敵，故軍食可足也。國之貧於師者遠輸，遠輸則百姓貧^③。

諸葛亮何賞不知就地籌糧利國利軍的道理，但現實卻使他無能為力。相反，魏軍則充分利用在羌、胡等少數民族中的威信，加以郭淮又得當地人心，所以大軍出隴與蜀軍交戰，糧草就地得到解決，免除了長途運糧的困難，保障了戰爭的勝利。通過這件事的前因後果可以看出，蜀、魏各自遠道天水作戰，都面臨著糧食不足的現狀，誰能就地解決糧食，誰就贏得了戰爭的勝利，而糧食的來源完全取決於民心的向背，也體現出對羌、胡等『西戎』少數民族政策的成敗。無獨有偶，公元二五三年，姜維率數萬人北伐，在圍攻南安一帶時，同樣遭到『糧盡退還』的下場^④。從諸葛亮到姜維在這裡一再受挫，決不是孤立的事件，更不是歷史的巧合，只能是蜀漢『西和諸戎』政策的失敗結局。

上述事實，給了我們一個啟示，即如何從逆向角度評價曹魏對隴右天水一帶『西戎』少數民族政策的成敗得失，限於篇幅，本文不打算展開討論，僅就一些傳世的實物資料作一小點提示。據本人不完全的統計，曹魏向氐、羌、胡頒發的印璽有：

魏率善氐邑長，魏率善氐佰長，魏率善氐仟長，魏歸義氐王

；
魏率善羌佰長，魏率善羌仟長；

魏率善胡佰長，魏率善胡仟長^⑤等。

毫不誇張地說，這些實物資料僅是原來的一部分，但至少體現了

曹魏集團對氐、羌、胡等『西戎』少數民族的一種安撫性政策導向，雖說是一種帶有功利性的政治措施，卻也收到了積極的回報。反之如蜀漢，自諸葛亮兩出祁山無功造退後，姜維繼而北伐，也曾兩次到達隴右天水一帶。第一次在公元二五三年圍南安，因糧盡而退；第二次在公元二五六年攻上邽（今天水），被鄧艾打的大敗而歸，『星散流離，死者甚眾』^{③①}。之後，姜維北伐的區域從渭水流域越來越偏向西南的洮水流域，日趨遠離關中。顯而易見，對『西戎』民族政策的失敗，是造成蜀漢後期在隴右勞命傷財得不償失的重要原因。諸葛亮作為中國歷史上最傑出的政治家，他得失參半的民族政策，正是我們後人總結記取的絕好教材。

附註

- ① 見裴松之注引《魏略·西戎傳》。
- ② 《通典》卷一七五。
- ③ 《三國誌·廖立傳》。
- ④ 同上。
- ⑤ 譚良嘯《劉、葛關係析》，載《諸葛亮研究三編》山東文藝出版社一九八八年版，第一九三頁。
- ⑥ 《三國誌·法正傳》。
- ⑦ 《三國誌·劉先主傳》。
- ⑧ 《史記·高祖本紀》。
- ⑨ 裴松之注《諸葛亮傳》引。
- ⑩ 《三國誌·李恢傳》。

- ⑪ 見《漢書·地理誌》《後漢書·郡國誌》。
- ⑫ 《三國誌·諸葛亮傳》。
- ⑬ 《三國誌·馬謖傳》。
- ⑭ 見拙著《街亭續考二題》，載《甘肅高師學報》一九九七年一期。
- ⑮ 見《從古籍中探索我國西民族——羌族》載《社會科學戰線》一九八〇年一期。
- ⑯ 見中華書局《諸葛亮集》一九七四年版。
- ⑰ 見《陳壽編〈諸葛亮集〉二三考》，載《金秋陽都論諸葛》，軍事出版社一九九五年版。
- ⑱ 《三國誌·楊阜傳》。
- ⑲ ⑳ ㉑ 見《三國誌·馬超傳》及裴注。
- ㉒ 《三國誌·諸葛亮傳》。
- ㉓ 《三國誌·楊阜傳》。
- ㉔ 見《河山集》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一九七七年版。
- ㉕ 見《甘肅高師學報》一九九七年一期。
- ㉖ ㉗ 見拙著《續街亭考》，載《羲皇故里論孔明》甘肅文化出版社一九九七年八月版。
- ㉘ 《孫子·作戰》。
- ㉙ 《三國誌·姜維傳》。
- ㉚ 散見於各印譜及有關文物雜誌。
- ㉛ 《三國誌·姜維傳》。

「中國少數民族文化系列演講」摘要（十二） ——傣族的社會與文化

謝世忠

本人在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〇年間，曾兩度到雲南研究少數民族，在當地居住了較長的一段時間，也做了一些田野調查。今天的報告，就是由當時蒐集的一些資料整理而成，我希望以人類學的角度，來描述一些傣族的社會與文化。

傣族以往稱做擺夷。許多學者認為，擺夷就是白衣的同音異寫，因為這一族人有的喜歡穿白色的衣服。最早還稱有為伯夷、樊夷的，到了明朝錢古訓、李思聰著「百夷傳」，記述雲南德宏地區傣族的一些事物後，百夷或擺夷就成了傣族的專稱。不過我個人倒有一個「脫俗」的講法，在此就教於各位：就是所謂的擺夷，其實與傣族人的一種祭典有關，這種祭典有些像台灣的大拜拜，但卻是禮佛專用的。許多人將一年所賺的錢或收成的穀物，定期拿出來宴請親朋好友，這個儀式稱「波依」或是「擺夷」，許多漢人在首次接觸到擺夷的時候，都是在傣族進行「波依」的場合，於是就稱有這種風俗的人為「擺夷」，這個解釋比所謂傣族穿白衣更為合理，因為傣族傳統服飾各色都有，絕非只鍾情白色。

中共建政以後，曾派出許多民族學者進行民族識別工作，發現傣族當時使用的擺夷族這個名字中間夾有一個夷字，認定是漢族加上去的辱稱，就不由分說的改成了泰族，以示尊重。但由於發音不念「泰」的關係，就在泰字旁加一個人字，發音做「歹」，結果弄出一個新造的字。在台灣大部份人都不認識這個傣字，台灣所有的傣族都還自稱是擺夷，從來都沒人認為有什麼不妥。

這些擺夷都是當年隨軍撤退來台的軍眷，住在中壢、桃園一帶的干城新村、忠貞新村裏，人數不少。當地有些商店的招牌一直用傣文書寫，有人以為是給泰國勞工看的，其實早年台灣經濟還沒起飛，那裏來的泰勞？那不過是一些思鄉情切的擺夷人在舞文弄墨罷了。近年有些台灣擺夷回鄉探親，發現自己的親戚都成了傣族，一時之間還真有些不習慣，所以他們返台之後，還是自稱擺夷，竟沒有人改口。

擺夷人傳統的居地一直在雲南西雙版納地區。元朝世祖時設置了徹里路軍民總管府，明朝改為車里軍民府，洪武十七年改置車里宣慰使司。這個宣慰使司又歷清朝、民國、中共，到中共建政後第五年，也就是一九五三年才改為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是所有類似土司級中最長壽的官府，真是奇蹟。其實真正令人稱奇的不在名稱，而在實質。車里這個地區，在宣慰使司的假面之下，其實是一個不折不扣的王國，一個大王統轄著三十幾個縣級的小王，當地人只知有大王（Chau-Pindin），卻不知有中國皇帝。所謂大王漢譯做召片領，召意為王，片領意為廣大土地，與泰國國王的發音竟是完全相同的。其實這點也沒有什麼好奇怪的，傣族所說的語言是一種泰語方言，其本質上與泰語是相通的。召片領負責對外向中國進貢，對內統制臣民，自有一套政治運作的方式，這一點中國一直不知道，也不想了解，所以史書上對車里的記載可說是一片空白。直到民國成立，當地的雲南政府才開始

派員進入車里做了一些深入的調查，逐漸的了解實情。後來中共的武力到達了車里，趕走了國民黨的軍隊，也正式結束了當地的王朝上千年的統治，才讓車里的真象大白於世。

但由於近百年來中國政權更迭過快，傣族人民在調適上顯然有些不大愉快，當地的傣族居民對漢旅的刻板印象竟是「強大可怕」。清廷對傣族的統治是放任式的，雍正七年（一七二九）實施的改土歸流雖曾影響到西南土司的治權，但在「江外宜土不宜流」的原則下，並未撼動車里土司的政治地位，當地人民的價值觀還是始終如一的。到了民國時期，國民政府開始對清廷展開了強烈的批評，說清朝代表封建、腐敗、毫無價值，車里居民這時開始對漢的印象開始扭曲變形，感到有些是非顛倒。後來中共來到車里，對國民政府的批評更是十分嚴厲，除了封建、腐敗之外，還說國民政府是老漢人，不會尊重少數民族，只有中共才是少數民族救星。此時，車里居民已經是信心全無了，漢人的形象事實上已是一落千丈，全是負面的了。當地的母親在小孩不乖的時候，會說「漢人來了！」小孩馬上乖乖就範，不敢再哭鬧調皮了。這種用法，與我們這裏的母親說：「虎姑婆來了！」「壞人來了！」的用意是完全一樣的。

由此證明，漢人之間的政治歧見，帶給少數民族的觀感有多麼惡劣。我們在雲南時，當地不少漢人學者、官員都曾私下告訴我們，傣族對漢族很排斥，去訪問時要注意安全，少犯禁忌。也許事前有心理準備，我們去時倒還相處愉快，並沒有遭遇到什麼不便。

從人口結構上看，也可以發現漢族大舉進駐的事實。民國初期一九二〇年代，車里的漢人佔百分之一七·五九，擺夷佔百分之六〇·一七，其餘百分之二二·二四是其哈尼、阿卡等其

他少數民族，一九八〇年再做的調查，顯示傣族（擺夷）只佔百分之三四·八九，漢族則從一九五〇年代的百分之二·三九巨增至二八·七五。一九五〇年國共兩黨作戰，車里地區的漢人非死即走，只剩下寥落的百分之二·三九，可見當時戰況的慘烈，對當地社會的衝擊也是相當的巨大的。中共希望當地的人口數能以三三三的比例分佈，現在，這個目標顯然已經達成了。

有許多台灣原住民朋友很羨慕大陸上的民族自治政策，覺得自己能「當家作主」真是很美好的一件事。但從上述人口政策上看，車里地區的「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政府無法阻擋漢族的大量遷入，所謂的「自治」其權限是相當有限的。現任的州長姓召，是自一九五三年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成立以來就一直任上的傣族州長，年紀已經很大了。傣族一直流傳著一句名言，叫做「磐石的傣族，流水的漢人」，傣族人深信傣人的統治是永久的，而漢人的統治是暫時的。再加上中共一直在反對「地方民族主義」，使得當地傣族的自治官員人人自危，做事不敢逾越中共中央的指示一步，以免身家性命不保。如此，更加減損了自治的效果，看來，台灣原住民朋友所憧憬的民族自治在大陸上還有很長遠的一段路要走呢！（張華克記）

* * * * *

編者按：中國少數民族文化系列演講係中國邊政協會民國八十四年一至七月所舉辦的重要活動，當時各方民族學者齊聚國父紀念館演講，介紹少數民族的社會與文化特徵，頗受好評。本刊蒐集當時錄音紀錄，騰載於本刊一二八至一四三期，至今已連載完畢，感謝各位的閱覽，如欲回顧查閱的請參考下表（當時部份活動照片刊於本期二十七頁畫頁中）

中國少數民族文化系列演講一覽表

順序	題 目	主 講 人	簡 歷	刊登期數
1	中國民族的構成及其關係	林 恩 顯	政大民族所教授，邊政協會理事長	一二八
2	蒙古族的社會與文化	哈 勘 楚 倫	政大民族所教授，蒙古族人	一二九
3	滿族的歷史與現狀	那 思 陸	空中大學副教授，滿族人	一二九
4	認識布農族	楊 南 郡	文化工作者，登山專家	一三〇
5	維吾爾族的社會與文化	林 冠 群	政大民族所教授	一三一
6	台灣雅美族的社會與文化	余 光 弘	中央研究院民族所研究員	一三二
7	台灣卑南族的社會與文化	孫 大 川	東吳大學講師、山海雜誌主編，卑南族人	一三三
8	從平埔族文化看台灣地方文化的形成	潘 英 海	中央研究院民族所研究員	一三四
9	台灣鄒族的社會與文化	浦 忠 成	花蓮師學院副教授，鄒族人	一三五、一三六
10	台灣阿美族的社會與文化	楊 仁 煌	蒙藏委員會委員兼主任秘書，阿美族人	一三九、一四〇
11	苗族的社會與文化	桑 秀 雲	中央研究院史語所研究員	一四一、一四二
12	傣族的社會與文化	謝 世 忠	台大人類學系副教授	一四三

說明：一、演講地點：台北市仁愛路四段五〇五號國父紀念館演講廳。

二、籌辦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中央社會工作會。

主辦單位：中國邊政協會、國父紀念館。

協辦單位：政大民族學系、研究所，中國邊政雜誌社。

甘肅藏族風俗文化（上）

嘉古乃·桑杰

一、甘肅藏族生活習俗

1. 甘肅藏族之服飾

甘肅藏族的服飾美觀大方，但各地有較大的差異，不僅農牧區有別。即是牧區亦因地而有所不同，大體可分三類，即牧區為一類型，卓尼洮河沿岸為一類型。舟曲、迭部為另一類型。

牧區：主要包括瑪曲、碌曲、夏河等地，因地勢高寒，男女老幼通常著開單羊皮藏袍。其左衽無鈕扣，腰間加束蠶綢腰帶。男女藏袍的式樣大體相同。唯穿著時男袍過膝，女袍則齊腳踝，男袍比女袍身圍寬大，衣袖較長，袍領和袖口多用豹皮，藏袍加單面時，多為深褐色，並用水獺皮或犛氈作邊飾。牧民一般是夏季戴大沿禮帽，春秋戴氈帽，冬季戴狐皮帽。腳上一般穿藏式長靴。牧區婦女頭飾，多為「碎辮子」型，即將頭髮梳編成數十根細辮，下接黑絲線或紅絲線。直墜至腳踝，並從頭部起墜一吋寬許的硬布塊，上綴蠟珀、瑪瑙或銀碗形飾物。自臀部起有一尺寬的硬布垂及踝部，綴有碗形銀質飾物或銀元、銅元數行，多至數十枚。未婚女子梳兩根辮子，辮子上綴有紅布塊，上排綴紅珊瑚珠數行。部分婦女在頭頂處飾較大的珊瑚或其它寶石，耳環一般都較大，圓形銀質，上嵌紅珊瑚或綠松石，藏語稱「那隆」。有些耳環特大，幾乎與手鐲相等，因特大不宜穿耳佩戴，則繫在耳旁的髮辮上。頂鏈均用蠟珀或珠寶串聯而成。腰帶上一般飾有銀泡釘，掛一銀鉤，此本為擠奶掛桶用具，後逐漸演變為裝飾品。腰帶側旁佩一稱為隆果的圓形或桃形銀飾，下部有一長孔，縛一

束紅綠綢帶，頗為雅致。碌曲婦女則專用紅、藍布飾沿邊。

迭部、舟曲縣等地的藏族服飾明顯不同於其它地區藏族服飾，獨具特色。迭部縣下迭地區因氣候較暖，衣著單薄而寬大，服飾多以黑色為主。婦女一般著一黑或藍色長袍，上穿短袍，腰束大紅或棗紅色寬幅腰帶。褲子很寬，頗似「燈籠」。頭纏一條四方的黑頭巾，足穿紅腰滿幫繡花的多層底鞋，領口有一銀質板鈕，胸前及上腰部飾以串編的整塊珊瑚，並戴一飾以藏族圖案的大圓形銀盤，正中鑲嵌一個珊瑚或琥珀、松耳石。已婚女子梳編三根辮子，飾以銀質的連環圓圈裝飾品。舟曲藏族的服飾，男裝基本接近於漢族服飾，婦女服飾則獨具特色。舟曲東南部藏族婦女一般裹黑色頭帕，梳三十根左右小辮，著紅、藍、白對襟短袖、長至膝部、無扣露胸上衣，戴黑底、紅黃相間的橫條紋，並繡有各種圖案的兜胸，外套藍色布料或毛背心，係黑紅兩條自織羊毛腰帶、穿褲管寬大的長褲，著自製牛皮鞋或麻線鞋等。佩飾物主要有直徑約八寸，中以鑲有紅珊瑚的銀盤和銀手鐲等。舟曲西北部藏族成年女子梳兩條又粗又長的髮辮，髮短者續接黑線，辮梢飾以瑪瑙、珊瑚等，插於後腰，頭裹黑色方巾，穿大襖上衣，領口以銀或銅製成，式樣較多。褲子寬大，下端繫束於腳踝。戴銀或銅質大耳墜，腳穿鈕子鞋，腰間係紅色或黑色的寬羊毛帶。

卓尼藏族的服飾，農區與牧區有明顯差異。農區的婦女多穿腰以下兩側開口長衫，外穿一件馬甲，藏語稱「庫多」。姑娘穿綠色連衣馬甲，紅色長褲，腰束長帶，足登長腰布（緞）鞋，色澤鮮艷。婦女頭飾，多為紅珊瑚、黃臘玉、綠松石等，把珊瑚串

連起棧戴在頭上，尤為老年婦女喜愛。婦女一般梳三根辮子，未婚少女在辮子中間綴以圓形銀環，有的則綴一碗口大小的銀錢或葫蘆形飾物，上嵌珠寶，藏語為「阿隴銀錢」。辮子兩側又吊兩條藍布或花布條飄帶，與布袍長短不相上下，布條上綴海貝數枚為飾物，藏語為「龍達」。耳環甚為奇特，半圓形銀柄鑲一寶石，有些耳環呈現塔形，多層寶迭疊，製作極為精巧。婦女頭戴石榴形帽子，圓形頂部多留缺口，每個缺口上綴一小銀珠，兩邊各一長纓，懸於胸前，帽子後部有一個石榴形的「尾巴」，通稱「賽如帽子」。還有一種形似煙筒的帽子，帽沿分兩瓣，既能擋風雨，又可遮太陽。有的婦女戴用織錦裝飾的金絲氈帽，有四個圓形帽沿，大小各兩個，甚為美觀。此外，老年婦女還戴有一種叫「夏泡德」的類似瓜皮形的帽子。卓尼牧區的藏族服飾，則與其它牧區的服飾基本大同小異。

天祝藏族的服飾，略有別於其它藏區服飾。天祝藏族婦女夏天著布製作長袍或白褐長袍，腳穿皮鞋或一般布鞋，頭戴禮帽；冬天著羔皮長袍或皮袍，戴狐皮帽、金邊帽或四片瓦帽，穿靴子。未婚婦女將頭髮編為數根小辮，再分成兩股綴入胸前兩條一尺長的辮套內，串腰帶吊於胸前。辮套由十幾塊繡有各種圖案的小方形布塊組成，上成綴有銀牌、圓形骨製飾品，末端綴有紅穗子，並在辮子上飾紅、藍、白、綠等各色瑪瑙串。頸飾以珊瑚、瑪瑙、松耳環石、翡翠等鑲嵌。遇喜慶節日，大都穿綢緞縫製、下沿鑲有織錦與水獺皮邊的彩袍，並繫上五顏六色的腰帶，露出右臂及寬領多層彩襯，再配掛上「依瑪阿銳」，顯得美觀大方。男子女服飾較簡單，一般喜歡穿白色大襟襯衣，其領邊上繡有花紋，袖口圍以黑邊，大襟中上方繡有一塊圖案，再穿上用布、毛、皮製品的長袍，戴禮帽或狐皮帽，腰間佩帶藏刀，背上錫製酒壺，

顯得驍悍威武。

甘肅藏族活佛和僧侶的衣著與俗人的服飾有嚴格的區別。佛僧不穿褲子和有袖子的服裝，而是下身裡著滿腰，外罩衫裙，上身穿背心，披袈裟。活佛、僧官的袈裟和一般僧侶的袈裟亦有嚴格的區別。

2. 甘肅藏族之飲食

甘肅藏族飲食豐富多樣，農牧區差別較大。牧區以肉食及奶製品為主，農區則以麵食為主。糌粑及牛羊肉是牧區的主要食品。糌粑由青稞炒磨而成，吃時在碗裡放上酥油，倒上茶水或奶茶，用手拌勻捏成糰而食。糌粑的還有一種吃法，即把糌粑加水捏成勺狀，盛上酸奶或肉湯或油拌蒜泥辣子丁或肉炒蘑菇等一起吃，風味獨特，藏語稱「各掛斗麻」。糌粑易於保存，吃法簡單，味香耐飢。不少地方還用糌粑作「都媽」茶喝，以充早餐，即先在碗裡放上少量糌粑、乾奶酪和酥油，然後倒上茶水，待茶水快喝完時，再用手指攪著吃糌粑。牧民除吃麵條、油餅和包子外，還吃「特謝」，其做法是把麵成薄餅蒸熟，趁熱加酥油、乾奶酪，拌勻後即成。

在牧區，牛羊肉是主要食品之一，習慣上，牧民宰殺牛羊後，第一頓要吃胸叉肉、血腸、肉腸、肝腸和麵腸。血腸的製法，將肉丁、脂肪、血和調料拌勻後灌進小腸，故到開水鍋裡一涮兩滾，等腸內的血未完全凝固即撈出，捏住兩頭邊吃邊吮，味道極鮮。藏族婦女產後一般要宰殺羯羊，吃新鮮肉和血腸，以滋補身體。肉腸是將切碎的肉丁、脂肪加調料拌勻，從羊大腸的細段往粗段邊裝邊翻，再用慢火煮熟。麵腸是將羊油切碎與麵粉、調料攪拌成麵糊狀灌入羊腸內，煮熟即可食。肝腸是將羊的肝臟切細，再加適量的羊油和調料灌入腸內煮熟，其味鮮美脆嫩。吃牛

羊肉時，一般是將其切成大塊煮，講究肉熟而不爛為可口，吃時一手持刀，一手抓肉，通稱吃「手抓肉」。農區及半農半牧區牛羊肉遠比牧區少，農民吃肉則多以豬肉為主。其吃法各地大同小異，一般是將豬宰殺後，用開水燙除其毛，取出內臟，除當時食用外，將其餘的肉掛在灶房內，用煙自然熏乾成臘肉再吃。宰豬後，一般也灌製血腸、肉腸、油腸和麵腸吃。

酸奶是夏秋季的日常飲料，藏語稱「肖」。其做法是將牛奶煮沸，倒在容器內，冷卻後加入酸奶酵母攪勻，放在溫度適宜處，數小時以後牛奶凝固成嫩豆腐狀，即成酸奶。提取酥油後的牛奶，藏語稱「達拉」，除製成乾奶酪外，也用作飲料。酸奶、酥油和「達拉」，是牧區藏族群眾的主要飲食。

「藏麻」亦稱人參果，是藏族喜歡吃的食品之一。藏麻的吃法有多種，一般是將大米煮成半熟撈出，而後上籠蒸熟，再盛在碗裡，將煮熟的藏麻放在上面，加白糖和酥油，藏語謂「藏哲」，俗稱藏麻米飯，有的則將煮熟的藏麻，加糖和酥油拌勻吃。還有的將藏麻炒熟後與乾奶酪磨碎，加糖和酥油拌勻，再加熱倒在圓形或方形器皿中，畫上「卍」字等圖案或以紅棗等物鑲嵌在表面，凝固後即可食，藏語稱「星」，可謂牧區特有的糕點。

藏族喜食包子，其做法不同一般，別具風味，俗稱「藏包」，製作時用死麵而不用發麵，餡子將肉刀割或剝碎，再加適量蔥料摻水拌，包時不封口而留小孔，可使蒸汽注入而成肉汁，皮薄體小，吃時先吮餡汁，十分可口，特別是寺院僧人善做此食，麵精肉鮮，其味尤佳。藏族招待貴賓和親朋，常以手抓肉、藏麻米飯及藏包相待，表示尊貴和重視。拉卜楞地區藏族，做藏包時，內加少量的胡蘿蔔，其味亦更佳。

農區和半農半牧區藏族多以麵食蔬菜為主，肉食奶品較牧區

少。麵食主要是油餅、花卷、饅頭、烙饃、麵條等；副食除肉類外，主要是土豆、蘿蔔、白菜等。

茶（藏語稱「呷」）是藏族必需的常用飲料。牧區和農區飲茶方法及品種有所不同。牧區一般飲四川松潘茶，茯茶次之，茶煮沸後，加鹽少許，再摻牛奶，則成奶茶。有的再添酥油加工，製成酥油茶。牧民夏秋以飲奶茶為主，冬春奶茶較少，而酥油茶則主要為上層與富戶飲用。農區主要飲湖南、雲南、貴州等地產的伏茶，也煮奶茶喝，但遠比牧區少。卓尼、舟曲和迭部縣部分地區的藏民，還有早晚飲濃茶習慣，即將茶葉放入帶把的小陶罐內熬濃，而後倒入小杯內品飲，其味苦澀而甘醇，飲者多為男性。城鎮藏族居民除喝松潘茶和伏茶外，飲春尖茶及蓋碗茶的也不少。

藏族群眾大都喜歡飲酒，尤其是遇喜慶節日或聚會，一般都要飲酒。在農區和半農半牧區，多飲用自製青稞酒，因其度數較低，藏語稱「差哇」，即「半個酒」之意。舟曲和迭部縣部分地區的藏族還飲一種罐罐酒，其製法是将發酵的玉米、大米、青稞和小麥等混和，裝入小陶罐內封口，放置半月或月餘，喝時從口內灌入溫開水，然後插入竹杆等吮吸品飲。牧區因原料缺乏，很少釀製青稞酒，大都以飲用度數較高的白酒為主，也有飲用葡萄酒的。在城鎮藏族居民中，飲啤酒的也逐漸增多。

3. 甘肅藏族之民居

甘肅藏族的住房因地而有所不同，農牧區差別很大。在牧區，主要住帳房，從本世紀六〇年代起，逐漸修築定居點，不少牧民住進了不同結構的房屋，有些牧區已實現築房定居。牧民住的帳房，係用犛牛犛子縫製而成，均為黑色。帳房中間砌有土灶，左右兩側住宿，上席供奉佛像與經典並陳設銅、銀質淨水碗、酥

油燈及其它貴重物品。一般帳篷呈四方形，用八根立柱支撐，十數根牛毛繩拴結篷頂，而後按不同方向將牛毛繩拉至帳外，拴在木樑上，便帳篷平展穩固。帳篷面積一般為二十平方米左右，高約一·七至一·八米。頂部正中留一道寬尺餘、長丈餘可開合的天窗，打開可以透亮通風，排煙散熱，合蓋則能擋風防雨保溫。帳房正面有門簾，帳房內四周一般排列著約一米高的衣箱、牛皮袋、毛口袋，上面覆蓋長條白底黑花紋的毛褥子，顯得整潔美觀。除牛毛帳房外，還有人字形和六角形白布帳篷。前者較小，攜帶輕便，易於移動，主要供夏季遠處游牧及「浪山」（野游）時住用。六角形的白布帳篷，周圍鑲有各色布邊，裡面加一層有色布料，外面印有圖案，帳篷高大製作精美，過去多為寺院舉行宗教活動及上層富戶使用，八〇年代後使用者明顯增多。牧區定居點住房，以往多為土牆土頂，七〇年代以後已修築不少磚木結構的住房。

在農區，住房多數係土木石結構的平房，樓房較少，農戶一般都是住平頂四合院式的房屋，分為灶房、臥室、佛堂、畜圈、貯藏室、柴廊、廁所等。院牆高3—4米，底寬1米多，面積大都為一畝左右。大門樓兩邊多為磚砌，門樓上用有花紋的雕木裝飾。院內兩面或三面蓋房，房屋前有較寬的走廊，廊檐下的枋柱刻有花紋圖案。住宅一般以三間為堂房。臥室連著廚房，鍋灶連著土炕，燒火做飯即可烤熱土炕。未婚成年子女大都分宿火炕小房。舟曲及迭部一些地方藏族居住的房屋，房內設有低矮隔牆，多為明柱，屋子正中置一火塘。支一鐵三足架，用以做飯，亦可取暖。迭部和卓尼部分地區的住房，不論樓房或平房房內的牆壁和天花板均用木板裝修，具有「外不見木，內不見土」的建築特點。這種房屋窗戶大而別緻，光線明亮且能防震。卓尼縣恰蓋、

康多及迭部縣益哇、電朵、桑壩，多為搭板房。

4. 甘肅藏族之交通

藏族行旅，多以馬代步，特別是牧區，無論男女老少，外出不分遠近，即使行程不過數里，包括日常放牧在內，均須乘馬或騎牛。藏族男孩一般在六七歲時便開始學騎馬，能騎在無鞍的馬駒上跟隨父兄放牧，十歲以後則能騎乘烈馬馳騁。犛牛既有較強的運輸能力，又善走險路。一頭犛牛馱重六七十公斤，日行二十公里，不需要帶草料，牧民轉移牧場，運輸物資，均依靠牛馱。現在，隨著交通事業的發展，藏區鄉鄉通了汽車，大宗貨物運輸和遠途旅行已主要依靠汽車，但馬和牛仍是藏族不可缺少的交通工具，尤其是交通閉塞的邊遠山區和牧區，短途旅行仍多以馬代步，犛牛依然發揮著「高原之舟」的作用。

5. 甘肅藏族之禮俗

藏族有好奇崇禮的傳說。見來客時，均伸出雙手，掌心向上，笑臉相迎。上下尊卑之間的禮儀，過去極為嚴格，不能稍事疏忽，現雖有所淡化，但其影響極深，仍廣為流行。如一般群眾路遇土司、頭人、活佛及大喇嘛等，得遠離回避，騎馬者必須下馬。對土司、活佛和大喇嘛說話，要用敬語；當土司、頭人說話時，要聽一句，伸一次舌頭，應一聲「啦哨」，表示順從，離開時得退行至門口，方能轉身出去。大活佛途經村寨、部落，全村群眾都要結隊出迎，恭立道旁，躬身曲膝，低頭吐舌，以示尊敬敬送。還要送金銀、酥油、牛羊、糌粑等禮物。平時，在室內或帳房中遇有客人到來，須立即起身，以示敬意，婦女則讓道斜立於右側，雙目下垂，不能仰視，待客人過後再去操持所做的事。

親朋好友久別重逢，要拉手貼臉頰親熱，並且互相請安問好。見到自己所敬重的人，則將袒臂之袖搭在肩上後躬身，兩手平

伸或豎大拇指以示敬意，並說些「吉祥如意」、「平安長壽」之類的祝詞。平時親友相見，也有吐舌頭拉手以示歡迎的。親朋好友遠行外出或初來。要為其牽馬扶轡，並問好致意。此外，還有合掌磕頭之禮，多用於參拜佛像和謁大活佛。在迎送賓客、探親訪友、結婚賀喜等社交活動中，常以敬獻哈達表示敬意或祝賀，在較為隆重的迎送儀式上，一般主人向客人敬哈達，表示祝福吉祥；客人向主人回敬哈達，表示敬謝，並祈求平安如意。

藏族有尊老敬賢風尚。在家庭中，對老人飲食起居特別照顧，喝茶吃飯須先讓老人，老人外出，全家禮送。在集會場所，特別注重長幼有序，依次就座，喝酒吃肉，須讓長輩或老人先舉杯動刀。出門啟程，先扶年老者上馬，路遇長輩要下馬讓路；在長輩或老人面前，不准大呼大鬧，不能頂嘴，對賢能學者和老師，都特別尊重，視如父輩。

甘肅藏族待客至誠，在牧區，客人到家後，必先讓座於火塘旁設置的座墊上，然後扒火烘烤，立即獻茶，茶須斟滿外溢，以示誠懇大方。客人喝茶，主人則頻頻加添，然後吃糌粑或手抓肉等食物，最後以酸奶款待。客人告別時，要把茶碗中的茶喝完，表示對主人的謝意。特別是遠道而來的近親至友，主人更是熱誠款待，悉心關照，客人若客氣少進飲食，往往會引起主人不快。在農區，客人到家時先讓座於炕上，獻茶倒水，然後以饅、麵條、肉食等招待，最後有青稞酒等款待。客人走時，必送至大門口。

藏族還有互相幫助、扶危濟困的傳統美德。如牧民縫製帳篷，在農民興修新房，鄰居親友乃至全村落各戶都來幫助。如遇災難，鄰居親友亦主動全力相助。遇婚喪大事，不僅送禮，而且盡力幫助操辦。一些地方每逢主要節日，亦互送禮物，春節前殺牛

宰羊時，大都按戶分成份子，相互贈送，有的則將全村人請到家裡來吃肉。

藏族崇尚白色，視其為吉祥、高尚、潔淨的象徵。過年時喜歡在堂屋的板壁上用白粉塗上一行行圓點，牆壁邊也以白粉描繪圖案。大喇嘛出門，要在門口用白粉撒吉祥圖案。新房落成，在外牆上用白粉勾畫出多種圖案，恭賀喬遷之喜，鄰居親友通常以送一碗白麵粉或大米及一條哈達為禮品。接送新娘多騎白馬，恭賀親鄰添丁之喜，亦多送白色的禮品。

6. 甘肅藏族禁忌

藏族因長期受宗教的影響，在生活中禁忌較多。如有人得病或婦女坐月子時，主人在大門外掛一塊紅布或一束柏枝，示意來人不要直接進入屋內。遠道而來的客人，須先在門外歇息片刻，由主人燃好一堆小火，客人從上跳過後方能入內。在房門或帳篷裡，須按男左女右分坐，不得隨意亂坐。途經寺院、佛塔或嘛呢堆時要下馬、下車，並按順時針方向繞行一週，否則視為罪過。入寺院要脫帽，表示尊重，不准撫摸和跨越經典、佛像與法器，忌諱不尊重宗教的言行。在藏族家裡，不能用腳踩鍋灶，不能向著老人和供佛的方向伸腿，不能跨別人的衣帽、刀槍及斧頭，更不能從別人身上跨過，藏族很講究餐具衛生，家裡和留住客人用的碗，一般都是固定的，忌亂拿亂用。喝水是不能隨便拿碗從水箱裡舀水喝。必須用勺取水，倒在碗裡再喝。最忌隨地亂吐痰，在火塘和灶前烤腳熏鞋襪，也禁忌將鞋襪放到高處。獻哈達時，必須彎腰，雙手伸平，表示恭敬，忌隨便獻接。逢年過節，切忌胡亂撥弄桑火。更不能在桑火上點煙。吃肉遞刀子時，須將刀把遞給對方，不能將刀尖向著對方。藏族忌諱提家中去世人的名字，更忌諱提問父親的名字。同時禁忌獵殺鷹鵬，禁食狗、驢、馬

、鹽等肉。如犯禁忌，得請高僧喇嘛念經或用巫術解災。隨著文化教育的發展和社會進步，一些不利於生產、生活的禁忌已逐漸減少。

二、甘肅藏族之婚姻家庭

藏族的未婚男女，戀愛婚姻比較自由，很少有父母包辦的，但是正式結婚要聘娶，徵得雙方父母同意。父系親族嚴禁通婚；母系親族經過幾代以後方可能通婚。青年男女在共同的勞動生活中，如產生愛情，準備結為伴侶，家庭一般是不加阻攔的。如果父母為子女選擇對象，一般也要和子女商量，徵得同意。在牧區，求婚通常是由男家請媒人帶上哈達和牛羊肉、酒茶葉之類的禮品，前往女家求婚。若女方接受禮物，即表示同意這門親事。接著媒人要按預定時間，帶上商議婚事用的酒肉和男方送給新娘的衣物、裝飾品等到女家，女家請來父系近親和姑娘的舅父，共同商定婚期等具體事宜。結婚的前一天，新郎由媒人陪同，騎馬前去女方家接親。夜晚，女方家要舉辦慶賀宴席，宴會上男女歌手賽歌，往往是通宵達旦。舉行婚禮的當天清晨，女方派出眾多的送親人員，陪同新娘、新郎媒人等一行人馬迎著朝陽出發。新郎家則派迎親隊帶著禮酒分批前往中途迎接，雙方相遇後，互相介紹相認，並向送親的新娘家人敬酒、唱祝賀之類的歌。途中再遇迎親隊，送親隊又要停下來，舉行同樣儀式，這樣時走時停，邊走邊唱。到達新郎村莊附近時，新娘下馬，由新郎村落的姑娘們簇擁著，緩緩走進房屋。有些地方送親的男青年在未進帳房以前，往往有意快馬加鞭向四處奔馳，迎親隊的小伙子們則緊緊追逐嬉戲一番。（未完待續）（本文作者為藏族，漢名楊勇，現任職於甘肅省民族研究所歷史研究室）

智慧藏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 六月創刊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三月出版
中國邊政協會

中國邊政季刊

第一四三期

名譽	發行人：阿不都拉
發行人：宋	社長：林
主編：劉	電話：二三五六一八〇
副主編：張	電話：二二六三四六二
業務經理：馬	電話：二二七二〇三四七七
發行者：中國邊政雜誌社	本社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五十號五樓之一
印刷者：公館打字印刷行	地址：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八一號二樓一
電話：二三六三三五三四	